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裁量基准（非行政处罚类）》
(2023 版)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1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筑类）	7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划类）	418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房产类）	665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给付裁量基准.....	810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812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强制裁量基准.....	833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确认缴量基准.....	837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842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征收裁量基准.....	1023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实施方案有关精神，规范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公积金监管部门等部门（以下统称“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机关依法在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综合考虑立法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

接受执法机关委托的组织在委托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并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和对注册执业人员处以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

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和执业证书的执法机关实施。

执法机关发现需要由上级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及时将行政处罚建议和相关证据材料逐级上报。

在查处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条 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适用本规则和《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设区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对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设区市执法机关可以对《裁量基准》的违法情节和后果进行细化，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后实施。

各设区市、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集中行使不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应当符合设定该项行政处罚的立法目的。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使当事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与其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或免于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涉及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或重大财产安全，危害市场经济或社会运行基本秩序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不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及时、主动消除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六)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七）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八）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三）阻碍行政执法人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或者故意捏造散布虚构的事实诋毁行政执法机关或行政执法人员的；

（四）拒绝或者逃避执调查，或者在执法调查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制造障碍，或者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报复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在共同危害后果中承担主要责任的；

（六）两年内曾因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七）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活动期间、特定禁止时段的；

（八）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条 《裁量基准》包括“违法行为”“违反条款”“处罚依据”“裁量情形”“行政处罚”等内容，“裁量情形”在一般情形的基础上分为“不予处罚”“免于处罚”“从

轻处罚” “减轻处罚” 和 “从重处罚” 五个裁量阶次。

一般情形是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有一定幅度的罚款处罚，《裁量基准》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将违法程度分为“轻微”、“较轻”、“较重”和“严重”四个档次，并细化相应的处罚基准，执法机关应当依法按照《裁量基准》的相应档次进行处罚。

当事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依法在《裁量基准》相应档次内从轻处罚或降低处罚档次，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下限。当事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降低处罚档次，并可以在法定处罚下限以下处罚。

当事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则规定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依法在《裁量基准》相应档次内从重处罚或提高处罚档次，但不得高于处罚上限。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裁量基准》和各市细化基准应当及时在执法机关门户网站上公示，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十二条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注意调查记录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方面的证据。

第十三条 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应当包括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裁量基准》表格中“裁量情形”一栏“轻微”、“较轻”、“较重”和“严重”四个档次的确定应综合考虑涉案标的、违法事实、现实后果、主观恶性程度等因素。

《裁量基准》表格中“裁量情形”中“危害后果”需进行质量、安全事故等级认定的，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五条 《裁量基准》表格中“裁量情形”一栏的违法行为次数统计限于执法部门行政管辖范围。

《裁量基准》表格中“裁量情形”一栏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裁量基准》表格中“行政处罚”一栏的“以上”、“以下”含义均同对应法律原文含义。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2023 版）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

目 录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目录	22
第一部分 招标投标类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49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1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2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3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4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6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7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8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9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60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64.1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64.2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64.3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64.4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66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70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72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73.1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3. 2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3. 3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3. 4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73.5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74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75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76	5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68	5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69	5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70	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71	5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73.3	5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73.4	5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73.5	58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73.6	5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74	60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75	6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77	6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79	6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80.1	6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80.2	6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80.3	6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80.4	6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80.5	68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81	6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82	70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83	7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84	7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B105.51.1	7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B105.51.2	7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B105.51.3	7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B105.51.4	7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B105.52	77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B105. 53. 1	7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B105. 53. 2	79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B105. 55	80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106. 29	81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106. 30	82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106. 31	83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106. 32. 1	84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106. 32. 2	8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106. 32. 3	8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106. 32. 4	87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106. 32. 5	88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106. 33	89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106. 34	9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107. 51	91
第二部分 建筑节能、建筑消防、建筑设计	9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37. 1	9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37.2	9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37. 3	9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37. 4	9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38	97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39	98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40	99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41	100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42. 1	10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42. 2	10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42. 3	10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43	10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 38	105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 39. 1	106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 39. 2	107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 40. 1	108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 40. 2	109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 40. 3	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 41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B203. 58. 1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B203. 58. 2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B203. 58. 3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B203. 58. 5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B203. 59. 1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B203. 59. 2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B203. 59. 3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B203. 59. 4	12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B204.45	12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5.35.1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5.35.2	12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5.35.3	12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5.36	12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5.37	12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5.38	12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5.39	12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5.40.1	13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5.40.2	13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5.40.3	13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5.40.4	13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6.30	13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6.32.1	135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6.32.2	1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6.32.3	13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6.33.1	138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6.33.2	139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B207.32	140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B207.33	14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8.17	14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8.18	143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9.25	144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9.26	145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9.27	146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9.28	14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B210.27	148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类	14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4	15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5	15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6.1	15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6.2	15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6.3	15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6.4	15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6.5	15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6.6	15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6.7	15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6.8	15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7	16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8.1	16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8.2	16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8.3	16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9	16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60.1	16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60.2	16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60.3	16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61	17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62.1	17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2.2	17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1	17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2	17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3	17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4	17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4	18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5	18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6	18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7.1	18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7.2	18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8	18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9	18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72	187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2.16.1	188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2.16.2	189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2.17	190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2.18	191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2.19	19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B303.9	19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B303.10	19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B303.11	195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B304.18.1	196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B304.18.2	197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B304.19	19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39	19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41	2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42.1	20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42.2	20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43	20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44.2	20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5. 44. 3	20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5. 44. 4	20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5. 44. 5	20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5. 45	20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5. 47	2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B306. 12	2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B306. 13	2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B306. 14. 1	2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B306. 14. 2	213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2. 1	214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2. 2	215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2. 3	216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2. 4	217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3	218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4. 1	219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4. 2	220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4. 3	22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4. 4	222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4. 5	223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4. 6	224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5. 1	225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5. 2	226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5. 3	227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6. 1	228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6. 2	229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6. 3	230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6. 4	23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B307. 26. 5	232
第四部分 工程安全类	23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5. 1	23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5.2	23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5.3	2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6.1	23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6.2	23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7.1	23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7.2	24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7.3	24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7.4	24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8	24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9	24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0	24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1.1	24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1.2	24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1.3	24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1.4	24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1	25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2	25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3	25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4	25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6	25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3	25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4.1	25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4.2	25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4.3	25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4.4	25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4.5	26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5.1	26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5.2	26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5.3	26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5.4	26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6	26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3.24	26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3.25	26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3.26.1	26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3.26.2	270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28.1	27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28.2	27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28.3	27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29.1	27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29.2	27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29.3	27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29.4	27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29.5	278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1	279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2	280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3	28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4	28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5	28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6	28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1.1	28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1.2	28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1.3	28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1.4	288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1.5	289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2.1	290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2.2	29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2.3	29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2.4	29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3.1	29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3.2	29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29.1	29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29.2	29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29.3	29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29.4	29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0	30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1	30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2	30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4.1	30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4.2	30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4.3	30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5.1	30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5.2	30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5.3	3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5.4	30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5.5	3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6.1	3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6.2	3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7.1	3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7.2	3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7.3	31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8	3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B406.33	3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B406.34	3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B406.35	3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B406.36	3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B406.37	321
第五部分 标准定额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B501.79.1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B501.79.2	3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B502.19	32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B503.23	326
第六部分 墙体材料	327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B601.28	328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B601.29	329
第七部分 建筑市场类	330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B701.34.1	3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B701.34.2	33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B701.34.3	33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B701.34.4	33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B701.35.1	335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B701.35.2	3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B701.36	337
第八部分 行政许可类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801.41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801.42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801.43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801.44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801.45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801.46	34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802.38	34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802.39.3	34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802.39.4	34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802.39.5	34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802.39.6	349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2	350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3	35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4	352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5	353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1	354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2	355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3	35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4	357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5	358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6	359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7	360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8	36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9	362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10	363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7	364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4	365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5	366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6	367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1	368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2	369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3	370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4	37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5	37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6	373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7	374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8	375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9	376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8	377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9	37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5.37	37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5.38	38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5.39	38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5.40	38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6.28	38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6.29.1	38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6.29.2	38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6.30	38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6.31	387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28	388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29	389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30	390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31.1	391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31.2	392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31.3	393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31.4	394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31.5	395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31.6	396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31.7	39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B808.30	39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B808.31	39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B808.32	40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809.29	40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809.30.1	40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809.30.2	40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809.30.3	404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809.30.4	40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809.30.5	40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809.30.6	407
九 其他类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901.115.1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901.115.2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901.115.3	4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B902.65.1	4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B902.65.2	4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B902.65.3	41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B902.65.4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B903.83.1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B903.83.2	417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目录

B类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377项）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	表格数
一	招标投标类	66
B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1
B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5
B10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1
B10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8
B10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0
B10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
二	建筑节能、建筑消防、建筑设计	54
B20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2
B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7
B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8
B204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
B20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1
B20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6
B207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2
B20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

B209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4
B2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
三	工程质量类	78
B30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3
B30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5
B30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3
B304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3
B30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11
B3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4
B307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19
四	工程安全类	88
B40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3
B40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4
B40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5
B40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1
B40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5
五	标准定额	4
B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B50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1
B503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1
六	墙体材料	2

B6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	2
七	建筑市场类	7
B7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7
八	行政许可类	69
B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6
B80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5
B803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15
B804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14
B80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4
B80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
B807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10
B80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3
B809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7
九	其他类	9
B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B90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4
B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

第一部分 招标投标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4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1.49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项目未开标，工程尚未开工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轻	工程已开工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且造成较重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1.50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轻微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中标无效，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或者具有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中标无效，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1.5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并且具有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1.5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轻微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中标无效，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或者具有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中标无效，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1.5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有串通投标行为，但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的	对违规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有串通投标行为，且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中标无效，对违规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较重	3年内有2次串通投标行为的	串通投标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中标无效；对违规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六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①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②3年内串通投标3次以上的； ③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④串通投标中标的； ⑤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⑥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⑦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1.5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有弄虚作假投标行为，但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的	对违规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有弄虚作假投标行为，但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中标无效，对违规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较重	3年内有2次弄虚作假投标行为	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①弄虚作假投标中标的； ②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③3年内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⑤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 5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1. 5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轻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 并且具有其他情节恶劣,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1.57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1.58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年内4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8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 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1. 59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6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1.60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严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二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三年至四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四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2.64.1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并且存在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2.64.2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 第十七条 /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且存在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2.64.3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2.64.4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 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2. 66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2.7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轻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或者存在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2.73.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2.73.2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2.73.3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2.73.4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2.73.5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2.7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2.75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 7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2.7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3 年内 2 次同类型违法，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 年内 2 次同类型违法，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年内 3 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年内 4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80 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6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4.68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工程未开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较轻	工程已开工,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且存在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6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4.69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轻微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或者具有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中标无效，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执照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7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4.70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并且具有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4.7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轻微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并且具有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中标无效，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7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4.73.3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并且存在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4.73.4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并且存在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4.73.5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4.73.6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4.7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轻微	3年内串通投标1次，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3年内串通投标1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较重	3年内串通投标2次，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六个月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严重	①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②3年内串通投标3次以上的； ③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④串通投标中标的； ⑤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⑥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⑦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4.7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轻微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较重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2次，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①弄虚作假投标中标的； ②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③3年内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⑤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 7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4. 77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轻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或者存在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 7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4. 7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4.80.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4.8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4.80.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0.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4.80.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0.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4.80.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4.81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4.82	中 标 人 将 中 标 项 目 转 让 给 他 人 的，将 中 标 项 目 肢 解 后 分 别 转 让 给 他 人 的，违 法 将 中 标 项 目 的 部 分 主 体、关 键 性 工 作 分 包 给 他 人 的，或 者 分 包 人 再 次 分 包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招 标 投 标 法 》第 六 十 七 条	《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施 工 招 标 投 标 办 法 》第 八 十 二 条 中 标 人 将 中 标 项 目 转 让 给 他 人 的，将 中 标 项 目 肢 解 后 分 别 转 让 给 他 人 的，违 法 将 中 标 项 目 的 部 分 主 体、关 键 性 工 作 分 包 给 他 人 的，或 者 分 包 人 再 次 分 包 的，转 让、分 包 无 效，有 关 行 政 监 督 部 门 处 转 让、分 包 项 目 金 额 千 分 之 五 以 上 千 分 之 十 以 下 的 罚 款；有 违 法 所 得 的，并 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可 以 责 令 停 业 整 顿；情 节 严 重 的，由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机 关 吊 销 营 业 执 照。	轻 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转 让、分 包 无 效，处 转 让、分 包 项 目 金 额 千 分 之 五 以 上 千 分 之 六 点 五 以 下 的 罚 款；有 违 法 所 得 的，并 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较 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转 让、分 包 无 效，处 转 让、分 包 项 目 金 额 千 分 之 六 点 五 以 上 千 分 之 八 点 五 以 下 的 罚 款，有 违 法 所 得 的，并 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较 重	3 年 内 2 次 同 类 型 违 法，但 未 造 成 质 量、安 全 事 故 的	转 让、分 包 无 效，处 转 让、分 包 项 目 金 额 千 分 之 八 点 五 以 上 千 分 之 十 以 下 的 罚 款；有 违 法 所 得 的，并 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严 重	3 年 内 2 次 同 类 型 违 法，造 成 一 般 质 量、安 全 事 故 的	转 让、分 包 无 效，处 转 让、分 包 项 目 金 额 千 分 之 十 的 罚 款；责 令 停 业 整 顿 30 日；有 违 法 所 得 的，并 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3 年 内 3 次 同 类 型 违 法；或 造 成 较 大 质 量、安 全 事 故 的	造 成 3 人 以 上 5 人 以 下 死 亡，或 者 10 人 以 上 20 人 以 下 重 伤，或 者 1000 万 元 以 上 2000 万 元 以 下 直 接 经 济 损 失 的	转 让、分 包 无 效，处 转 让、分 包 项 目 金 额 千 分 之 十 的 罚 款；责 令 停 业 整 顿 30—60 日；有 违 法 所 得 的，并 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造 成 5 人 以 上 7 人 以 下 死 亡，或 者 20 人 以 上 30 人 以 下 重 伤，或 者 2000 万 元 以 上 3000 万 元 以 下 直 接 经 济 损 失 的	转 让、分 包 无 效，处 转 让、分 包 项 目 金 额 千 分 之 十 的 罚 款；责 令 停 业 整 顿 60—90 日；有 违 法 所 得 的，并 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造 成 7 人 以 上 10 人 以 下 死 亡，或 者 30 人 以 上 50 人 以 下 重 伤，或 者 3000 万 元 以 上 5000 万 元 以 下 直 接 经 济 损 失 的	转 让、分 包 无 效，处 转 让、分 包 项 目 金 额 千 分 之 十 的 罚 款；责 令 停 业 整 顿 90—180 日；有 违 法 所 得 的，并 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3 年 内 4 次 以 上 同 类 型 违 法；或 造 成 重 大 以 上 质 量、安 全 事 故 的	转 让、分 包 无 效，处 转 让、分 包 项 目 金 额 千 分 之 十 的 罚 款；责 令 停 业 整 顿 180 日；有 违 法 所 得 的，并 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裁 量 阶 次	符 合 《 规 则 》 第 七 条 情 形	不 予 处 罚、免 予 处 罚	
					符 合 《 规 则 》 第 八 条 情 形	从 轻 处 罚、减 轻 处 罚	
符 合 《 规 则 》 第 九 条 情 形	从 重 处 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4.83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4.84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轻微	未造成后果的	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二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三年至四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四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5.51.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并且存在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5.51.2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并且存在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5.51.3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5.51.4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5.5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较重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2次,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①弄虚作假投标中标的; ②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③3年内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⑤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5.53.1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并且存在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5.5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 5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5. 55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6.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6.29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并且存在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6.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6.30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并且存在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6.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6.31	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6.3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6.32.1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6.3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6.32.2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6.3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6.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6.3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6.32.4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6.3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6.32.5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6.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6.3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较重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2次，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①弄虚作假投标中标的； ②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③3年内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⑤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6.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6.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轻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或者存在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7.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107.51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²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²以上 10000 m²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第二部分 建筑节能、建筑消防、建筑设计

建筑节能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1.3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1.37.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3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1.37.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3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1.37.3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3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1.37.4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1. 38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2. 5%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5% 以上 3%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 以上 3. 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 5% 以上 4%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1.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1.39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2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较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3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5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4-5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6-7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6-7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一年内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8-9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8-9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一年内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10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一年内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1. 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1. 40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5%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3-4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4-5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 2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30—90 日；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10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 3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0 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 4 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吊销资质证书，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1. 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1. 41	施工单位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轻微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较轻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1年内4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处20万元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处20万元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责令改正，吊销资质证书；处20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1.4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1.42.1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4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6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7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42.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1. 42. 2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轻微	同一项目中，1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轻	同一项目中，2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中，3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4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同一项目中，5-6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7次以上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1.4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1.42.3	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1. 43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逾期未改正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0. 5% 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0. 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 以上 1. 5%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 5%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 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2. 3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有 1 次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较轻	同一项目中,有 2-3 次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中,有 4-5 次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有 6-7 次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或一年内 2 次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同一项目中,有 8 次以上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或一年内 3 次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 39.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2. 39. 1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布在建建筑物的能源消耗指标，太阳能、浅层地能利用以及保温隔热节能工程措施等民用建筑节能信息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布在建建筑物的能源消耗指标，太阳能、浅层地能利用以及保温隔热节能工程措施等民用建筑节能信息或者未及时组织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 39.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2. 39. 2	建设单位未及时组织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竣工验收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布在建建筑物的能源消耗指标，太阳能、浅层地能利用以及保温隔热节能工程措施等民用建筑节能信息或者未及时组织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4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2.40.1	不遵守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遵守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遵守1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较轻	同一项目中，未遵守2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中，未遵守3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遵守4-5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一年内2次违反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遵守6-7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一年内3次违反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遵守8项以上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一年内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责令限期改正，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 40.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2. 40. 2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能效测评虚假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出具虚假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报告；	轻微	出具 1 次虚假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出具 2 次虚假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出具 3 次虚假报告的；或一年内出具 2 次虚假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出具 4 次以上虚假报告的；或一年内出具 3 次虚假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 40.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2. 40. 3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与项目相关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与项目相关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 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2. 41	建设单位在规划区内未按照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进行建设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六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规划区内未按照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消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3. 58.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3. 58. 1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轻微	详见备注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详见备注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详见备注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详见备注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3.5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3.58.2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轻微	详见备注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详见备注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详见备注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详见备注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3. 58.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3. 58. 3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轻微	详见备注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详见备注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详见备注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详见备注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1. 58. 1- B201. 58. 3 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情形“轻微、较轻、较重、严重”：

1. 轻微：

- （1）建筑总面积 3 万 m² 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2）建筑总面积 5 万 m² 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3）建筑总面积 3 万 m² 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4）建筑总面积 5000 m² 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除类别 6 以外的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5）建筑总面积 3000 m² 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医院、养老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 建筑总面积 3000 m²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包括洗浴部分）、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 建筑总面积 1.5 万 m²以下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8) 建筑总面积 7 万 m²以下(或高度 100m 以下)的除类别 1 和类别 2 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9) 建筑总面积 4 万 m²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10) 建筑总面积 5 公里以下（或 5 万 m²以下）的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11) 建筑总面积 4000 m²以下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2. 较轻：

(1) 建筑总面积 3 万 m²以上—5 万 m²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 建筑总面积 5 万 m²以上—9 万 m²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 建筑总面积 3 万 m²以上—5 万 m²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 建筑总面积 5000 m²以上—7500 m²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除类别 6 以外的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 建筑总面积 3000 m²以上—5000 m²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医院、养老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 建筑总面积 3000 m²以上—5000 m²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包括洗浴部分）、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 建筑总面积 1.5 万 m²以上—2.5 万 m²以下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8) 建筑总面积 7 万 m²以上—10 万 m²以下（或高度 100m 以上—150m 以下）的除类别 1 和类别 2 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9) 建筑总面积 4 万 m²以上—7 万 m²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10) 建筑总面积 5 公里以上—10 公里以下（或 5 万 m²以上—10 万 m²以下）的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11) 建筑总面积 4000 m²以上—1 万 m²以下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3. 较重：

(1) 建筑总面积 5 万 m²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 建筑总面积 9 万 m²以上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 建筑总面积 5 万 m²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 建筑总面积 7500 m²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除类别 6 以外的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 建筑总面积 5000 m²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医院、养老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 建筑总面积 5000 m²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包括洗浴部分）、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 建筑总面积 2.5 万 m²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8) 建筑总面积 10 万 m² 以上 (或高度 150m 以上) 的除类别 1 和类别 2 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 (9) 建筑总面积 7 万 m² 以上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 (10) 建筑总面积 10 公里以上 (或 10 万 m² 以上) 的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 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11) 建筑总面积 1 万 m² 以上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4. 严重:

符合以上“较重”的情形, 并且存在其他情节恶劣,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B203. 58.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3. 58. 5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3. 59.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3. 59. 1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B203. 59.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3. 59. 2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3. 59.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3. 59. 3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3. 59.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3. 59. 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B204.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4.45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5.1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5.35.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降低资质等级，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5.3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5.35.2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5.3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5.35.3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5.3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5.3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注册1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注册2年，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资格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5.38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5.3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 以上 50 %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 以上 35 % 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5 % 以上 45 % 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5 % 以上 50 % 以下的罚款
				严重	3 年内 2 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50 % 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3 年内 3 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50 % 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50 % 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50 % 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
					3 年内 4 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50 % 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 年内 5 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50 % 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5.40.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较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5.4 0.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5.4 0.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0.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5.4 0.4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6.30.	以科技咨询、技术服务名义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科技咨询、技术服务名义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等名义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6.32.1	不按规定进行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投标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规定进行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投标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6.32.2	工程项目未经过工程勘察设计就进行施工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项目未经过工程勘察设计就进行施工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6.32.3	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6.33 .1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停业、撤销、合并、分立等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可降低其资格等级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一）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停业、撤销、合并、分立等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6.33.2	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不合格产品或者指定使用特定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可降低其资格等级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二）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不合格产品或者指定使用特定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B207.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7.32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B207.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7.33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逾期不改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B208.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8.17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B208.1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8.18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9.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9.25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9.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9.26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9.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9.27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逾期不改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9.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09.28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逾期不改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B210.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210.27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罚款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54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纠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55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纠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七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56.1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20%以上3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30%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56.2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20%以上3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30%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56.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轻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2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3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3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或具有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56.4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56.5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56.6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56.7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56.8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57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但纠正前施工进度已完成 20%以上 50%以下的	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一点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但纠正前施工进度已达 30%以上的	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一点三以上百分之一一点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 存在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一点七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 58.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 58 . 1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58.2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58.3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5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0日以上90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9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60.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大 质 量、安 全 事 故 的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6 0.2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大 质 量、安 全 事 故 的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60.3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6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年内 4 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 年内 5 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6 2.1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3 年内 4 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 年内 5 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6 2.2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半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半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63.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6 3.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63.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63.4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五以上百分之八.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64	(1)施工单位偷工减料； (2)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3)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 (4)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设备 (5)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6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66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轻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60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67.1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及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67.2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及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68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及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 6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 69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危害后果，未造成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造成危害后果，未造成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较轻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造成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	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	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	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	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1.72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较轻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较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2.1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2.16.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2.1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2.16.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轻微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2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3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3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或具有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2.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2.17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2.1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2.18	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同一项目中，施工单位违反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一项目中，施工单位违反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中，施工单位违反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2.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2.19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反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 10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责令改正，处 10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B30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3.9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存在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B303.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3.10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轻微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一个月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较轻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
				较重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罚款
				严重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三个月以上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B303.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3.11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20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B304.1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4.18.1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一)项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轻微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B304.1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6.18.2	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七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轻微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B304. 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4. 19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5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60 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 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5. 39	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条、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纠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纠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 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5. 41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 42.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5. 42. 1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纠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7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4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5.42.2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纠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5.43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 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纠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4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5.44.2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罚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 44.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5. 44. 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罚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4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5.44.4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反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反2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3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罚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3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 44.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5. 44. 5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1人或者仪器设备1台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2人或者仪器设备2台；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3人或者仪器设备3台；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罚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3人以上或者仪器设备3台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 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5. 45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检 测 管 理 办 法 》 第 四 十 五 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5. 4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5. 47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施工、监理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4.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施工、监理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施工、监理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施工、监理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6.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6.12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轻微	初次违法，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但纠正前施工进度已完成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但纠正前施工进度已达30%以上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存在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6.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6.13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6.1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6.14.1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6.1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6.14.2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 22.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7. 22. 1	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B307.2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7.22.2	建设单位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 22.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7. 22. 3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 22.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7. 22. 4	建设单位未组织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验槽。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7.23	勘 察 单 位 未 按 照 工 程 建 设 强 制 性 标 准 进 行 勘 察 、 弄 虚 作 假 、 提 供 虚 假 成 果 资 料	《 建 设 工 程 勘 察 质 量 管 理 办 法 》 第 三 条	《 建 设 工 程 勘 察 质 量 管 理 办 法 》 第 二 十 三 条 违 反 本 办 法 规 定 ， 工 程 勘 察 企 业 未 按 照 工 程 建 设 强 制 性 标 准 进 行 勘 察 、 弄 虚 作 假 、 提 供 虚 假 成 果 资 料 的 ， 由 工 程 勘 察 质 量 监 督 部 门 责 令 改 正 ， 处 10 万 元 以 上 30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 造 成 工 程 质 量 事 故 的 ， 责 令 停 业 整 顿 ， 降 低 资 质 等 级 ； 情 节 严 重 的 ， 吊 销 资 质 证 书 ； 造 成 损 失 的 ， 依 法 承 担 赔 偿 责 任 。 第 二 十 七 条 ： 依 照 本 办 法 规 定 ， 给 予 建 设 单 位 、 勘 察 企 业 罚 款 处 罚 的 ， 由 工 程 勘 察 质 量 监 督 部 门 对 建 设 单 位 、 勘 察 企 业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以 企 业 罚 款 数 额 的 5% 以 上 10% 以 下 的 罚 款 。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对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以上 5 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或 2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 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或 3 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8%以上 9%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事故的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对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10%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对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10%的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对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10%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10%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10%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 24.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7. 24. 1	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 24.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7. 24. 2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 24.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7. 24. 3	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B307. 24.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7. 24. 4	勘察单位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同一项目，有1个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一项目，有2个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有3个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有4个及以上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 24.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7. 24. 5	勘察单位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 24.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7. 24. 6	勘察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 25.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7. 25. 1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 25.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7. 25. 2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 25.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7. 25. 3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 26.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7. 26. 1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轻微	同一项目，未执行1条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一项目，未执行2条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未执行3条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未执行4条及以上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2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7.26.2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 26.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7. 26. 3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 26.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7. 26. 4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307. 26.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307. 26. 5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第四部分 工程安全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55.1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55.2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轻微	未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55.3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轻微	可以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
				较轻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56.1	勘 察 单 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 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轻微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规模较大的工程进行勘察、设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的工程进行勘察、设计的；或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56.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轻微	提出措施建议不充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提出措施建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57.1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57.2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轻微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限期内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的，限期内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57.3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限期内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的，限期内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57.4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轻微	违反1条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反2条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3条以上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 5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 58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较轻	造成一般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执业1年
				较重	造成较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严重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 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 59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60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61.1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61.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61.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61.4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轻微	1 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2 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 01.6 2.1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62.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62.3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三万元以上一点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六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62.4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三万元以上一点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六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62.6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三万元以上一点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六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 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 63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 5%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的罚款
				较轻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 5%以上 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较重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 10%以上 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 20%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64.1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7.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64.2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7.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64.3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7.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64.4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7.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64.5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7.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6 5.1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轻微	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经检测不合格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30日，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6 5.2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轻微	使用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使用经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30日, 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6 5.3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轻微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1台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2-3台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3台以上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或者造成一般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30日，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6 5.4	施工单位在 施工组织设计 中未编制安全 技术措施、施 工现场临时用 电方案或者专 项 施 工 方 案，逾期未改 正的	《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条 例》第二十六 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1.66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7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	/	
				较轻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3. 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3 . 24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上，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3.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3.2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以内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6个月以上，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3.2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3.26.1	(一)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造成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3.2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3.26.2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28.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 28. 1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轻微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28.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 . 28. 2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轻微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28.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 28. 3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轻微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2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29.1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二条第二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轻微	安装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安装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安装单位有3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装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29.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 . 29. 2	安 装 单 位 未 制 定 建 筑 起 重 机 械 安 装、拆 卸 工 程 生 产 安 全 事 故 应 急 救 援 预 案 的	《建筑起重 机械安全监 督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 四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二条第四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轻微	安装单位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安装单位有 2 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安装单位有 3 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装单位有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29.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 . 29. 3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轻微	未将 1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将 2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将 3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将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29.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 29. 4	安 装 单 位 未 按 照 规 定 建 立 建 筑 起 重 机 械 安 装、拆 卸 工 程 档 案 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建立 1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照规定建立 2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 3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29.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 . 29. 5	安 装 单 位 未 按 照 建 筑 起 重 机 械 安 装、拆 卸 工 程 专 项 施 工 方 案 及 安 全 操 作 规 程 组 织 安 装、 拆 卸 作 业 的	《 建 筑 起 重 机 械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规 定 》 第 十 三 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轻微	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有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 3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30.1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八条第一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轻微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1 个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2 个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3 个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3 个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30.2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八条第二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轻微	1个项目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2个项目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个项目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个以上项目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原意见是1台设备要有1个预案）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 .30. 3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四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严重	造成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30.4	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八条第六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轻微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1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2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3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3台以上，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30.5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轻微	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有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 3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30.6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轻微	擅自在1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在2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在3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在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或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31.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轻微	未提供 1 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 1 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提供 2 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 2 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提供 3 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提供 3 台以上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31.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轻微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审核义务，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 .31.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轻微	未审核1个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审核2个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审核3个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审核3个以上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31.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1.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31.5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轻微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 2 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 3 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 4 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 4 台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32.1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項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條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轻微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义务，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32.2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轻微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义务，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32.3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項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條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轻微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 1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 2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义务，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32.4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轻微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但使用情况正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出现较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33.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 33. 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 2 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 3 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 4 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 4 台以上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4.33.2	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轻微	安全隐患未进一步发展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安全隐患进一步发展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安全隐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 29.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5 . 29. 1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 29.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5 . 29. 2	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 29.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5. 29. 3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 29.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5. 29. 4	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 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5 . 30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 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5 .31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 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5 . 32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单位进行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5.34.1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单位进行处罚。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5.34.2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单位进行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5.34.3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单位进行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 35.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5. 35. 1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5.35.2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5.35.3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 35.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5. 35. 4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 35.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5. 35. 5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 36.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5. 36. 1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5.36.2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5.37.1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5.37.2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5.37.3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5.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5.38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B406. 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6 . 33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以及招标文件时，未将安全生产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安全生产费用的总额及支付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编制工程概预算以及招标文件时，未将安全生产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 （二）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安全生产费用的总额及支付办法。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B406. 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6 . 34	监理单位未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对每个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未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对每个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B406. 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6 . 35	检测单位未将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时上传至全区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信息平台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检测单位未将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时上传至全区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信息平台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B406. 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6 . 36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费用专户；未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二）未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B406. 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406. 37	施工单位未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对每个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因重大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条件暂时停止施工的，未在复工前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面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对每个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 （二）因重大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条件暂时停止施工的，未在复工前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面检查。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第五部分 标准定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B501.7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501.79.1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B501.7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501.79.1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B502.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501 .1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在编制、审查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时，存在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业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业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业人员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业人员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业人员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B503. 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502 . 2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通报。	轻微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工程造价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通报
				较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工程造价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通报
				较重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工程造价金额在 30 万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通报
				严重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工程造价金额在 50 万以上, 或 3 年内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通报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第六部分 墙体材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 B601. 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601 . 28	伪造、涂改、 转让、出租、 出借新型墙 体材料认定 证书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新 型 墙 体 材 料 促 进 条 例》第十 九条第三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的，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缴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产品认定，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收缴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产品认定，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收缴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产品认定，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收缴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产品认定，并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收缴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产品认定，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 B601. 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601. 29	设计单位未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理单位未把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纳入监理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未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理单位未把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无法改正的，分别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无法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无法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无法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无法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第七部分 建筑市场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B701.3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701.34.1	发包建设工程不具备：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或有与该工程建设相应的资金，并能承担工程价款的支付责任或有与发包的建设工程相应的经济技术管理人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可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发包建设工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二）有与该工程建设相应的资金，并能承担工程价款的支付责任； （三）有与发包的建设工程相应的经济技术管理人员。 不具备前款第（三）项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代理。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B701.3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701.34.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不具备依法办理报建手续或有满足勘察、设计要求的资料和勘察、设计说明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可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B701.3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701.34.3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不具备下列条件：依法领取了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取得了土地使用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手续；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可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B701.3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701.34.4	发包方不得以承包方垫资施工作为发包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可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B701. 35.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701 . 35. 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建设工程发包中收受贿赂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B701.3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701.35.2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质量检测、咨询、招标投标代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机构，不按照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开展中介服务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年内1次不按照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开展中介服务活动	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较轻	1年内2次不按照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开展中介服务活动	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4次不按照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开展中介服务活动	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5次以上不按照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开展中介服务活动	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B701. 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701. 36	未按规定办理报建、安全监督手续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办理报建、安全监督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手续，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手续，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手续，处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手续，处 250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手续，处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第八部分 行政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801. 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1. 4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801.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1.42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801.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1.43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限期内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处 1000 罚款
				较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60 日以上改正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801.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1.4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801.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1.45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60日以上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801.4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1.46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3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聘用单位为3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802. 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2. 3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限期内不改正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60日以上改正的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802. 39.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2. 39.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2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2亿元以上2.5亿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2.5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亿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802. 39.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2. 39.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802. 39.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2. 39.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2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2亿元以上2.5亿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2.5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亿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802. 39.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2. 39.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3.32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3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聘用单位为3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3.3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3.34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2亿元以下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2亿元以上2.5亿以下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2.5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亿元以上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 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3 . 35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限期内不改正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处 1000 罚款
				较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60 日以上改正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3.36.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3.36.2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 受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 在执业过程中, 受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3.36.3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3.36.4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3.36.5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3.36.6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3.36.7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七)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3.36.8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八)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3.36.9	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九)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36.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3.36.10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十)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803. 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3 . 37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限期内不改正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60 日以上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 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4 . 3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 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4. 35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 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4. 36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限期内不改正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60 日以上改正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4.37.1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4.37.2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 轻	较 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轻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 重	较 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严 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 量 阶 次	裁 量 阶 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裁 量 阶 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裁 量 阶 次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4.37.3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4.37.4	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的文件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4.37.5	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4.37.6	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4.37.7	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 轻	较 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轻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 重	较 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严 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 量 阶 次	裁 量 阶 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 量 阶 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裁 量 阶 次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4.37.8	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 轻	较 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轻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 重	较 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严 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 量 阶 次	裁 量 阶 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裁 量 阶 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裁 量 阶 次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37.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4.37.9	注册建造师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 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4 . 38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限期内不改正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60日以上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804. 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4 . 39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3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聘用单位为3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5.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5.37	建筑业企业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5.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5.38	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60 日以上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5.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5.39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限期未改正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下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下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60日以上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5万元以下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5. 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5 . 40	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限期内未改正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60 日以上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6.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6.28	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6.2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6.29.1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第一款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6.2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6 .29. 2	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八)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6.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6.30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限期内不改正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60日以上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806. 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6 . 31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限期内不改正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60日以上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7.2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 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7 . 2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 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7. 30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限期内不改正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60 日以上改正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3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7.31.1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3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7.31.2	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3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7.31.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3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7.31.4	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31.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7.31.5	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成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31.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7.31.6	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807.3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7.31.7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B808.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8.30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限期内不改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60 日以上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B808.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8.31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限期内未改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60 日以上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B808.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8.32	勘察设计公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809. 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9 . 29	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 注册证书	《勘察设计 注册工程师 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 工程师管理规定》第 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注册证 书的,由负责审 批的部门撤销其注 册,3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注册;并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建设主管部门或者 有关部门处以罚款 ,其中没有违法所 得的,处以1万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处以违 法所得3倍以上但 不超过3万元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 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 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 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4000元以上 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 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5 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7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2倍 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809.3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9.30.1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809.3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9.30.2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809.3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9.30.3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809.30.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9.30.4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九)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809.30.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9.30.5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809.30.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809.30.6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六)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九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901.11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901.115.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六十九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轻微	同一项目中，因在施工时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被责令整改1次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轻	同一项目中，因在施工时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被责令整改2次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同一项目中，因在施工时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被责令整改3次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同一项目中，因在施工时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被责令整改3次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B901.11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901.115.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六十九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轻微	同一项目中，因在施工时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被责令整改1次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轻	同一项目中，因在施工时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被责令整改2次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同一项目中，因在施工时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被责令整改3次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同一项目中，因在施工时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被责令整改3次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901.11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901.115.3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同一项目中，因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被责令整改 1 次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轻	同一项目中，因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被责令整改 2 次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同一项目中，因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被责令整改 3 次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被责令整改 3 次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B902.6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902.65.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连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连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轻微	同一项目中，因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连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被责令整改 1 次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轻	同一项目中，因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连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被责令整改 2 次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同一项目中，因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连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被责令整改 3 次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同一项目中，因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连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被责令整改 3 次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B902.6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902.65.2	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	轻微	同一项目中，因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被责令整改 1 次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轻	同一项目中，因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被责令整改 2 次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同一项目中，因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被责令整改 3 次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同一项目中，因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被责令整改 3 次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B902.6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902.65.3	未对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或者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三) 未对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或者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轻微	同一项目中，因未对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或者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措施被责令整改 1 次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轻	同一项目中，因未对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或者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措施被责令整改 2 次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同一项目中，因未对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或者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措施被责令整改 3 次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同一项目中，因未对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或者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措施被责令整改 3 次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B902.6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902.65.4	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以及灰浆等流体物料未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或者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以及灰浆等流体物料未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或者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轻微	因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以及灰浆等流体物料未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或者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一年内被责令整改 1 次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较轻	因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以及灰浆等流体物料未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或者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一年内被责令整改 2 次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较重	因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以及灰浆等流体物料未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或者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一年内被责令整改 3 次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严重	因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以及灰浆等流体物料未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或者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一年内被责令整改 3 次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B903.8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903.83.1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一）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B903.8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B903.83.2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2023 版）

城乡规划建设类

目 录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目录	426
C 类 城乡规划建设类（235 项）	426
第一部分 城乡规划类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1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2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3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4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6.1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6.2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6.3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7	4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C102.61	43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C102.62.1	43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C102.62.2	439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0.1	440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0.2	441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1	442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2	44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1.1	44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1.2	44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1.3	44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1	44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2	44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3	44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4	45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5	45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6	45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4	45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5	45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5.1	45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5.2	45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5.3	45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5.4	45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6	45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7	46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8	46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9	46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40	46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41	46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38	46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39.1	46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39.2	46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0.1	46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0.2	46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0.3	47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0.4	47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0.5	47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0.6	47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0.7	47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1	47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2	47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3	477
第二部分 城市建设类	478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C201.28.1	479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C201.28.2	480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C202.30.1	48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C202.30.2	48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48	48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49	48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0.2	48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1	48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2.1	48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2.2	48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3.1	49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3.2	49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4	49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5.1	49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5.2	49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5.3	49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C203. 56. 1	49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C203. 56. 2	49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C203. 56. 3	49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C203. 56. 4	49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C203. 56. 5	50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C203. 56. 6	50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C203. 57. 1	50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C203. 57. 2	50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C204. 26	50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C204. 27	50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C204. 28	50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C204. 29	50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C204. 30	50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C204. 31	50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C204. 32. 1	5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C204. 32. 2	5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C204. 32. 3	5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C204. 32. 4	5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C204. 32. 5	5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C204. 33	51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C204. 34	516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C205. 9. 1	517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C205. 9. 2	518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C205. 9. 3	519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C205. 9. 4	52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38	52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39	52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40	52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41	52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42	52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44	526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45. 1	52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45. 2	528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45. 3	52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45. 4	53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45. 5	53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45. 6	53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7	53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8	53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9	53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10	536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11	53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12	538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6.1	53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6.2	540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0.1	54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0.2	54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0.3	543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1	544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2.1	545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2.2	546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3	547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4	548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5.1	549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5.2	550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6	55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1	55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2	55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3	55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4	55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5	55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6	55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7	55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8	55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3.1	56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3.2	56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3.3	56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4	56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5	56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6	56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8	56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9	567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C209.17	56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C210.22	56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C210. 23	57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C210. 25	57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5. 1	57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5. 2	57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6. 1	57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6. 2	575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6. 3	57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6. 4	577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6. 5	578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6. 6	579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6. 7	580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7	58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8. 1	58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8. 2	58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8. 3	58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9. 1	585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9. 2	58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9. 3	587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9. 4	588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9. 5	589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9. 6	590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9. 7	59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9. 8	59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50. 1	59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50. 2	59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50. 3	595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50. 4	59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51. 1	597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51. 2	598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52	599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C212. 54. 1	6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C212. 54. 2	601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C212. 54. 3	602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C212. 54. 4	603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C212. 55	604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C212. 56. 1	605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C212. 56. 2	606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 56. 3	607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 56. 4	608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39. 1	609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39. 2	610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39. 3	61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0	61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1	61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2	614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3	615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4	616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5	617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6	618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7	619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8	620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9	62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10	62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11	62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12	624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13	625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5. 1	626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5. 2	627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5. 3	628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5. 4	629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5. 5	630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6	63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7	63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8. 1	63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8. 2	634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8. 3	635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8. 4	636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8. 5	637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C215. 17	638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C215. 18	639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1	640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1	64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2	64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3	643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4.....	644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5.....	645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6.....	646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C217. 30.....	64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4. 1.....	64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4. 2.....	64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4. 3.....	65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5.....	65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6. 1.....	65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6. 2.....	65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6. 3.....	65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6. 4.....	65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6. 5.....	65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6. 6.....	65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6. 7.....	65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6. 8.....	65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C218. 37.....	660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 C219. 39.....	661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 C219. 40.....	662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 C219. 41.....	663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C220. 67.....	664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目录

C类 城乡规划建设类（235项）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表格数
一	城乡规划类	49
C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
C10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3
C103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4
C10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C10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	10
C106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13
二	城市建设类	186
C20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
C20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2
C20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1
C20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3
C205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4
C206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
C207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1

C20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16
C209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1
C2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3
C21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8
C2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9
C21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7
C214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2
C215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2
C216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7
C217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1
C2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13
C2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	3
C2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

第一部分 城乡规划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1.64.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尚可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八条“……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其建设内容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责令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条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六百平方米以下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六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7%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1.64.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无法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八条“……其建设内容不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责令停止建设，并予以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八条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其建设内容不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六百平方米以下，其建设内容不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六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其建设内容不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其建设内容不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1.64.3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九条“……尚可采取现有技术措施进行改正,达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责令其自行整改,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五条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的,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自行整改,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六百平方米以下的,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自行整改,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六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自行整改,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自行整改,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1.64.4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九条“……根据现有技术措施进行整改仍不能达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八条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六百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六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1.66.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二倍以上零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四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七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1.66.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二倍以上零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四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七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1.66.3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轻微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一个月以内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二倍以上零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四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六个月以上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七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1.67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逾期不补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一个月以内不补报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不补报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不补报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六个月以上不补报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C102.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2.61	未经验线即进行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施工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进行放线，并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验线，验线合格后方可进行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施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验线即进行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施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并按每幢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经验线后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方可复工。”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按每幢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按每幢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按每幢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按每幢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C102.6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2.62.1	设计单位为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或者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设计单位不得为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单位不得为没有取得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提请发证部门吊销资格证书： （一）设计单位为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二）设计单位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轻微	情节严重，但尚可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并处5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严重，但可采取措施补救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1.6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但改正不及时或者采取措施补救不及时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2.7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无法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C102.6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2.62.2	施工单位为没有取得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进行施工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设计单位不得为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单位不得为没有取得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进行施工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提请发证部门吊销资格证书：……（三）施工单位为没有取得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进行施工的。”	轻微	情节严重，但尚可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并处5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严重，但可采取措施补救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1.6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但改正不及时或者采取措施补救不及时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2.7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无法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3.60.1	未按规定承揽建设工程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其它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承揽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范围内建设工程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两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 60.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3. 60. 2	承揽应当取得但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审批的建设工程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承揽应当取得但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审批的建设工程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千元以上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两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3.61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工程设计图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3.62	擅自占用和损坏乡村公共设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和损坏乡村公共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对单位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期限内恢复原状	不予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逾限恢复原状	对单位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逾限恢复原状	对单位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四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逾限恢复原状	对单位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七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41.1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较轻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41.2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较轻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 41.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 41. 3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三)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较轻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43.1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较轻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以上的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 43.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 43. 2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 制订保护方案, 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 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较轻	造成严重后果, 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3万元以上的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 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43.3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较轻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 43.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 43. 4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较轻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 43.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 43. 5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较轻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 43.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 43. 6	虽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较轻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44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较轻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4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4.45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逾期不改正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5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5.35.1	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建设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建设的,实行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制度。……” 第二十二条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在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持该项目选址意见书及有关文件等向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条件予以审查批准,发给《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建设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 元以上 12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2 元以上 18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8 元以上 24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4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5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5.35.2	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建设审批程序批准进行建设,但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建设的,实行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制度。……”第二十二條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在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持该项目选址意见书及有关文件等向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条件予以审查批准,发给《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 “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建设审批程序批准,但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规划建设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5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5元以上8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8元以上12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12元以上16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16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5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5.35.3	农村居民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建设的，实行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制度。……”第二十三条“在集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建住宅，建房者应当在开工前持施工说明、宅院总平面图，属于二层以上楼房的，还应当持设计图、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及选址意见书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开工申请；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并发给《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在村庄规划区内的土地建住宅，由乡级人民政府办理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建设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 元以上 12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2 元以上 18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8 元以上 24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4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5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5.35.4	农村居民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但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建设的，实行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制度。……”第二十三条“在集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建住宅，建房者应当在开工前持施工说明、宅院总平面图，属于二层以上楼房的，还应当持设计图、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及选址意见书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开工申请；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并发给《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在村庄规划区内的土地建住宅，由乡级人民政府办理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未按规划建设审批程序批准，但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规划建设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 元以上 8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8 元以上 12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较重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2 元以上 16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6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5.36	买卖、转让选址意见书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六条“选址意见书不得买卖或者转让。”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买卖、转让选址意见书的，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选址意见书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9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选址意见书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6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选址意见书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选址意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5.37	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未取得施工资质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其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未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或者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修改的,须经历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变更设计通知单或者图纸。”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确保施工质量,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一条“……必须由取得相应设计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第二十三条“……还应当持设计图、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及选址意见书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开工申请;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并发给《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二)未取得施工资质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其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三)未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四)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或者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5.38	建设单位或个人擅自拆除有关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未按规定给其所有者予以补偿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九条“因实施村庄、集镇规划，需要拆除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已经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市、县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对被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所有者给予补偿。拆除违章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给予适当补偿。”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拆除有关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未按规定给其所有者予以补偿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5.39	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或者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九条“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或者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5.40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具备条件的村庄和集镇，没有逐步建设有净化设施的自来水厂，实行集中供水，使饮用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村庄、集镇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苗圃和防护林带以及按规划批准的建设项目专用绿地，被任意占用和改作他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村庄、集镇房屋的产权、产籍管理的规定，维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损毁村庄和集镇的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电、邮电、绿化等公共设施。”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具备条件的村庄和集镇，应当逐步建设有净化设施的自来水厂，实行集中供水，使饮用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村庄、集镇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苗圃和防护林带以及按规划批准的建设项目专用绿地，不得任意占用和改作他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5.41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拆除，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一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拆除，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拆除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拆除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拆除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拆除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38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和保护设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五百元以上六百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六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七百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3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39.1	砍伐古树名木；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砍伐； （二）擅自移植；”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四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五万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七万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四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3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39.2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一）砍伐；（二）擅自移植；”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移植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的的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三级保护的的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擅自移植特级保护的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一级保护的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的的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三级保护的的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擅自移植特级保护的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一级保护的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的的古树的，每株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三级保护的的古树的，每株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擅自移植特级保护的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五万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一级保护的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七万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的的古树的，每株处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三级保护的的古树的，每株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擅自移植特级保护的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一级保护的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的的古树的，每株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三级保护的的古树的，每株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40.1	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三）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七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40.2	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物品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六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一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40.3	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淹渍或者封死地面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物品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淹渍或者封死地面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七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 40.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 40. 4	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五）刻划、钉钉、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刻划、钉钉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六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七百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 40.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 40. 5	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二千七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 40.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 40. 6	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或者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五）刻划、钉钉、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等；（六）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六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七百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0.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40.7	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刻划、钉钉、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三）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五）刻划、钉钉、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等；（六）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四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五万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七万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四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41	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或者保护措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报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的需要，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应的保护要求，并加强监督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或者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42	不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应当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由移植申请单位负责，并承担移植和养护费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6.43	未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并注销档案，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死亡并注销档案的古树名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并注销档案，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每株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每株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五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每株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每株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每株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第二部分 城市建设类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C201.2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1.28.1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C201.2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1.28.2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C202.3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2.30.1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8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C202. 30.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2. 30. 2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六）项“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按月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 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4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48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被驳接的管网管径在300mm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被驳接的管网管径在300mm以上500mm以下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被驳接的管网管径在500mm以上800mm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被驳接的管网管径在800mm以上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4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4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0.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0. 1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 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 100 立方以下的	可以处 1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较轻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 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 100 立方以上 500 立方以下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较重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 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 500 立方以上 1000 立方以下的	处 24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严重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 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 1000 立方以上的	处 36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0.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0. 2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排放时间在5天以内，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排放时间在5天以上7天以内，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重	排放时间在7天以上10天以内，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严重	排放时间在10天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1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2.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2.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 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 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 未及时报送的	可以处 1.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 未报送的, 造成较轻影响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 未报送的, 造成较重影响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未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处 3.7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2.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2. 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 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3.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3.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3.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3. 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4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逾期拒不缴纳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拒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5.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5.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55.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5.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5.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6.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6. 1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6.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6. 2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6.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6. 3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6.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6. 4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6.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6. 5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6.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6. 6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7.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7. 1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影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7.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3. 57. 2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1处,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2处,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3处,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4处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 26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对单位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对单位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 27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 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 100 立方以下的	可以处 1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
				较轻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 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 100 立方以上 500 立方以下的	处 12.5 万元以下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
				较重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 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 500 立方以上 1000 立方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下 37.5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
				严重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 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 1000 立方以上的	处 37.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 28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排放时间在3天以内，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排放时间在3天以上6天以内，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重	排放时间在6天以上10天以内，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严重	排放时间在10天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 29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 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 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 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 1 个月以内的	可处 0.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超过规定时间 1 个月以上 1.5 个月以内的	处 0.2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超过规定时间 1.5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内的	处 0.5 万元以上 0.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 2 个月以上的	处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 30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0.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0.7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 31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0.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0.7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3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32.1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3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32.2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3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32.3	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3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32.4	排水户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3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32.5	排水户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 33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 5 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 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 5 年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给予警告; 处 0.75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 1 年的	给予警告; 处 0.7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大于 1 少于 3 年的	给予警告; 处 1.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大于 3 少于 5 年的	给予警告;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 34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3次拒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处0.7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3次以上4次以下拒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或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处0.7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4次以上5次以下拒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或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5次以上拒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或有辱骂、威胁等抗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C205.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5.9.1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新建房屋建筑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便器水箱和配件。凡新建房屋继续安装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通知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以下简称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不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供水部门不予供水,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轻微	安装50套以下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以上3.5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45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安装50套以上100套以下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以上4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45—6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安装100套以上150套以下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以上4.5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60—75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安装150套以上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5倍以上5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75—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C205.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5.9.2	房屋产权单位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原有房屋安装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房屋产权单位应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分批进行改造。”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轻微	逾期5天以内改正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以上3.5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45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5天以上10天以内改正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以上4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45—6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10天以上15天以内改正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以上4.5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60—75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15天以上改正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5倍以上5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75—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C205.9.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5.9.3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新建房屋建筑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便器水箱和配件。凡新建房屋继续安装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通知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以下简称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不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供水部门不予供水,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以上3.5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45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以上4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45—6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以上4.5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60—75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5倍以上5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75—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C205.9.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5.9.4	房屋产权单位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应当责令房屋产权单位限期维修或者更新。”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以上3.5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45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以上4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45—6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以上4.5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60—75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5倍以上5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75—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38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逾期不改正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0.7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0.75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0.75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0.75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5倍以上2.2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5倍以上2.25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2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2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 39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符合1项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不符合2项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不符合3项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并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不符合4项以上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并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C206. 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 40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投入使用时间在 1 个月以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 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投入使用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5%以上 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投入使用时间在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3. 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投入使用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 5%以上 4%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 41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2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3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上3平方米（或1.5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1.6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重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1平方米（或1.5立方米）以上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2.7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严重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4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丢弃、遗撒长度在 300 米以下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丢弃、遗撒长度在 300 米以上 600 米以下的	处以 1.6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重	丢弃、遗撒长度在 600 米以上 1000 米以下的	处以 2.7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严重	丢弃、遗撒长度在 1000 米以上的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5.1	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内的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上2天以内的	并处以1.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超过规定时间2天以上3天以内的	并处以1.7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3天以上的	并处以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5.2	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垃圾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下的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垃圾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并处以1.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垃圾数量在2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并处以1.7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垃圾数量在30立方米以上的	并处以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5.3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内的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上2天以内的	并处以1.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超过规定时间2天以上3天以内的	并处以1.7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3天以上的	并处以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5.4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3车（次）以下或1船（次）的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2车（次）以上4车（次）以下或2船（次）的	并处以1.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4车（次）以上6车（次）以下或3船（次）的	并处以1.7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6车（次）以上或4船（次）以上的	并处以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5.5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4.7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4.7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6.5万元以上8.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8.2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5.6	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造成二次污染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4.7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4.7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6.5万元以上8.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8.2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5.7	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接收30立方米以下的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4.7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接收30立方米以上40立方米以下的	并处以4.7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接收4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并处以6.5万元以上8.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接收50立方米以上的	并处以8.2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5.8	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4.7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4.7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6.5万元以上8.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8.2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5.9	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1天以内的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4.7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1天以上2天以内的	并处以4.7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2天以上3天以内的	并处以6.5万元以上8.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3天以上的	并处以8.2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5.10	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欠缺1人，或1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4.7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欠缺2人以上3人以下，或2人以上3人以下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并处以4.7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欠缺3人以上4人以下，或3人以上4人以下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并处以6.5万元以上8.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欠缺4人以上，或4人以上不符合任职条件，或技术负责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并处以8.2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5.11	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七)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下的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4.7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上7个工作日以下的	并处以4.7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超过要求7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以下的	并处以6.5万元以上8.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过要求10个工作日以上的	并处以8.2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5.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5.12	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下的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4.7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上7个工作日以下的	并处以4.7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超过要求7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以下的	并处以6.5万元以上8.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过要求10个工作日以上的	并处以8.2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6.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二）擅自停业、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停业、歇业在1天以内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停业、歇业在1天以上2天以内的	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停业、歇业在2天以上3天以内的	并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停业、歇业在3天以上的	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4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6.46.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停业、歇业在1天以内的	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停业、歇业在1天以上2天以内的	并处以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停业、歇业在2天以上3天以内的	并处以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停业、歇业在3天以上的	并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0.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 20. 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混入 2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75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混入 2 立方米以上 4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75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混入 4 立方米以上 6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500 元以上 225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混入 6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25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20.2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75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75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00元以上225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25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C207. 20.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 20. 3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受纳 10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受纳 100 立方米以上 25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5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受纳 25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70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2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受纳 500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25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 21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22.1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筑垃圾堆放10平方米(或5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建筑垃圾堆放10平方米(或5立方米)以上25平方米(或15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6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建筑垃圾堆放25平方米(或15立方米)以上50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2.7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建筑垃圾堆放50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22.2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处置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处置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处置2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处置30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 23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丢弃、遗撒500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丢弃、遗撒500米以上750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6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丢弃、遗撒75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2.7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丢弃、遗撒1000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 2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85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25.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轻微	处置5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处置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处置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7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处置15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25.2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轻微	处置5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处置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处置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7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处置15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7.26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上3平方米（或1.5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3平方米（或1.5立方米）以上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2.7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2.1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定期粉刷、油饰和清洗;顶部、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得擅自设置遮雨(阳)棚;设置安全网的,安全网不得超出墙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定期粉刷、油饰和清洗;顶部、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得擅自设置遮雨(阳)棚;设置安全网的,安全网不得超出墙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堆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下,或吊挂3件以下,擅自设置遮雨(阳)棚,设置安全网超出墙体的	并可处50元以下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较轻	堆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上2平方米(或1立方米)以下,或吊挂3件以上6件以下,擅自设置遮雨(阳)棚,设置安全网超出墙体的	并可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较重	堆放2平方米(或1立方米)以上3平方米(或1.5立方米)以下,或吊挂6件以上10件以下,擅自设置遮雨(阳)棚,设置安全网超出墙体的	并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堆放3平方米(或1.5立方米)以上,或吊挂10件以上的,擅自设置遮雨(阳)棚,设置安全网超出墙体的	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2.2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街道地面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布告、通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街道地面及树木上涂写、刻画，不得擅自张贴布告、通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标语牌、画廊、橱窗、牌匾、霓虹灯和灯箱等应当规范、整洁、美观。”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涂写、刻画 1 处，或者擅自张贴累计 0.5 平方米以下的	并可处 2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较轻	涂写、刻画 2 处，或者擅自张贴累计 0.5 平方米以上 1 平方米以下的	并可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较重	涂写、刻画 3 处，或者擅自张贴累计 1 平方米以上 1.5 平方米以下的	并处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涂写、刻画 4 处以上，或者擅自张贴累计 1.5 平方米以上的	并处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2.3	临街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道路施工场地周围未按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铭牌；施工机具和材料摆放不整齐；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作业扬尘；施工废水、泥浆流出场外、浸漫路面和堵塞管道。施工废水和泥浆未取得许可排入下水道的；施工造成的路面破损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八条“……（一）临街工地现场不得搅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二）道路施工场地周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铭牌；（三）施工机具和材料应当摆放整齐；（四）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及时清运，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作业扬尘；（五）施工废水、泥浆不得流出场外、浸漫路面和堵塞管道。施工废水和泥浆需排入下水道的，必须按照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排放；（六）施工造成的路面破损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修复，工程竣工时应当平整现场、恢复路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并可处2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较轻影响后果的	并处65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并处110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并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2.4	车辆轮胎带泥驶入城市道路，司乘人员沿途抛撒杂物；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泄漏、遗撒散体、流体物质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九条“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美观，禁止车辆轮胎带泥驶入城市道路，司乘人员不得沿途抛撒杂物。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必须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不得泄漏、遗撒。”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处以被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15元以上40元以下的罚款，但对单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0元；”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以被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15元以上21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0元；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较轻影响后果的	处以被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21元以上27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0元；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被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27元以上33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0元；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被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33元以上4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0元；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2.5	在城市广场、人行道、绿地以及未划定停车位的区域停放机动车；在城市广场、绿地、桥面、过街隧道等不准停放的区域停放非机动车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条 “机动车应当在城市停车场、道路、居民小区等划定停放车辆的位置有序停放。禁止在城市广场、人行道、绿地以及未划定停车位的区域停放。 非机动车应当在城市道路、居民小区等划定停放车辆的位置有序停放。禁止在城市广场、绿地、桥面、过街隧道等不准停放的区域停放。因停放车辆损坏人行道路、城市广场、绿地、桥面、过街隧道的，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以 2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以 5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较轻影响后果的	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以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以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以 1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2.6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倾倒、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 “……具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城市各类开发区由其管理机构负责清扫保洁；（二）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和竣工后未交付使用的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清扫保洁；待建地块由业主单位负责清扫保洁；……”第三十七条 “……居民应当维护居住区的环境卫生，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和粪便。”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倾倒、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以 1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较轻影响后果的	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2.7	临街店铺未按照指定的地点投放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七条“……临街店铺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指定的地点投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以2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较轻影响后果的	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50元以上8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8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2.8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食品包装等废弃物；乱倒垃圾、渣土、粪便、污水；从楼上向地面或者从车内向车外抛撒各种废弃物；在城市道路上占道冲洗车辆，向城市道路排放洗车污水；在城市道路上筛选、堆放或者晾晒建筑材料、谷物和其他杂物；将固体废弃物丢进下水道和厕所管道；在城市道路、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器内焚烧各种废弃物；在街道上从事家禽家畜屠宰、肉类和水产品加工等活动；将门前垃圾扫入道路、下水道；在道路两旁堆积清掏出的下水道污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四十条 “（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食品包装等废弃物；（二）乱倒垃圾、渣土、粪便、污水；（三）从楼上向地面或者从车内向车外抛撒各种废弃物；（四）在城市道路上占道冲洗车辆，向城市道路排放洗车污水；（五）在城市道路上筛选、堆放或者晾晒建筑材料、谷物和其他杂物；（六）将固体废弃物丢进下水道和厕所管道；（七）在城市道路、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器内焚烧各种废弃物；（八）在街道上从事家禽家畜屠宰、肉类和水产品加工等活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八）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较轻影响后果的	处以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3.1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牌的设置必须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户外广告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户外广告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户外广告单体面积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12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户外广告单体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1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3.2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品，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以被占道面积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1万元；”	轻微	堆放物料1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下，或搭建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被占道面积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1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堆放物料1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上2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下，或搭建面积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被占道面积每平方米15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1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堆放物料2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上3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下，或搭建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被占道面积每平方米20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1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堆放物料3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上，或搭建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被占道面积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1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3.3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和擅自拆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按照先建后拆、拆一还一的原则,重建环境卫生设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以及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该设施建设费用 30%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1 万元。”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以该设施建设费用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1 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较轻影响后果的	处以该设施建设费用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1 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该设施建设费用 2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1 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该设施建设费用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1 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4	城市广场周边和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两侧的店铺,超出门槛和窗经营、作业以及摆放广告牌、灯箱或者展示商品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六条 “城市广场周边和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两侧的店铺,不得超出门槛和窗经营、作业以及摆放广告牌、灯箱或者展示商品。”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以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影响后果的	处以 80 元以上 12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 120 元以上 16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 16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5	经批准临时利用城市道路、广场等举办商业、文化及其他活动的,举办单位未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保持道路、场地的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规定时间清除临时设施及废弃物。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临时利用城市道路、广场等举办商业、文化及其他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保持道路、场地的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清除临时设施及废弃物。”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对个人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影响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70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6	公共厕所或者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二条“建设单位在进行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和建设大型公用建筑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共厕所或者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验收。逾期不申请验收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逾期不申请验收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验收
				较轻	造成较轻影响后果的	逾期不申请验收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验收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逾期不申请验收的,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验收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逾期不申请验收的,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验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8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八条 “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园林绿化、广告标志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第九条 “城市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加强对沿街市政公用、供电、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等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使其保持完好和整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强制拆除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强制拆除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的罚款。	强制拆除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强制拆除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8.49	侵占、损坏城市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九条 “侵占、损坏城市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九条 “侵占、损坏城市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恢复原状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恢复原状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恢复原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C209.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9.17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C210.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0.22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损坏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补偿。……”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占用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并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
				较轻	占用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上三十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
				较重	占用面积在三十平方米以上五十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
				严重	占用面积在五十平方米以上的	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C210.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0.23	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城市内种植的树木，不论其是否享有所有权，均不得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因建设或者其他活动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必须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申请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必须提出补救计划或者其他补救措施。砍伐城市树木的，必须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砍伐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树木胸径5cm以下的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较轻	树木胸径5cm以上10cm以下的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较重	树木胸径10cm以上15cm以下的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严重	树木胸径15cm以上的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C210.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0.25	依树搭建屋棚或者围圈树木；在城市绿地内堆放物体、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挖坑、取土；钉、刻、划、攀折树木或者损坏花草；擅自修剪树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一条“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一）依树搭建屋棚或者围圈树木；（二）在城市绿地内堆放物体、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废弃物；（三）在城市绿地内挖坑、取土；（四）钉、刻、划、攀折树木或者损坏花草；（五）擅自修剪树木；（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45.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或经营数量在50瓶（或5000立方米以下）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或经营数量达到50—70瓶（或5000—7000立方米）以内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经营时间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经营数量达到70—100瓶（或7000—10000立方米）以内的	处25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或经营数量达到100瓶（或10000立方米）或以上的	处37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45.2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经营时间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46.1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轻微	拒绝供气2天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拒绝供气2天以上5天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拒绝供气5天以上10天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拒绝供气10天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46.2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轻微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1件（次）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2件（次）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3件（次）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4件（次）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6.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6. 3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轻微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100户以下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1天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100户以上300户以下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2天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300户以上500户以下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3天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500户以上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4天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46.4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轻微	提供燃气2000立方米以下，或20瓶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提供燃气2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或20瓶以上50瓶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提供燃气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或50瓶以上100瓶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提供燃气10000立方米以上，或100瓶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6.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6. 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轻微	储存燃气场所存储20瓶（或1吨/20立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储存燃气场所存储20-50瓶（或1-1.5吨/20-50立方米）以内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储存燃气场所存储50-100瓶（或1.5-2吨/50-100立方米）以内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储存燃气场所存储达到或超过100瓶（或2吨/100立方米）以上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46.6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轻微	涉案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涉案金额在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涉案金额在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涉案金额在50000元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6. 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6. 7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轻微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五天以下,或安全检查完成量在70%—80%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五天以上十天以下的,或安全检查完成量在60%以上70%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五天以上十天以下的,或安全检查完成量在50%以上60%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十天以上的,或安全检查完成量在50%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7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销售10瓶（次）以下的	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销售10瓶（次）以上30瓶（次）以下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销售30瓶（次）以上50瓶（次）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销售50瓶（次）以上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4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48.1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上5处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10处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8.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8. 2	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在70%-80%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在60%以上70%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在50%以上60%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在50%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48.3	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49.1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49.2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9.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49.3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49.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9. 4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57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9.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49.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9.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49. 6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9.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49.7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9.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49.8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50.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50. 1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燃气设施较轻损害, 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6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较重损害, 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7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 存在安全隐患, 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5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50.2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燃气设施较轻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6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较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7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50.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50. 3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燃气设施较轻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6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较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7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50.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50. 4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 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造成燃气设施较轻损害, 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6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较重损害, 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7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 存在安全隐患, 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51.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51. 1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1处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2处的(或造成一般以下事故)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6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3处的(或造成一般事故)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7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4处以上的(或造成一般以上事故)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5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51.2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1处的（未造成事故）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较轻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2处的（或造成一般以下事故）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较重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3处的（或造成一般事故）	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严重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4处以上的（或造成一般以上事故）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211. 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1. 52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 54.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2. 54. 1	充装量与标称重量相符,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差范围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充装量与标称重量相符,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差范围; ”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瓶装燃气充装量与标称重量不相符,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差范围;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可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 54.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2. 54. 2	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的单位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轻微	存放已充装气瓶 20 瓶以下的	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存放已充装气瓶 20-50 瓶	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存放已充装气瓶 50-70 瓶	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存放已充装气瓶 70 瓶以上	可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 54.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2. 54. 3	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未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的单位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未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可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 54.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2. 54. 4	气瓶充装后, 未标明充装单位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的单位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气瓶充装后, 标明充装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四) 气瓶充装后, 未标明充装单位。	轻微	未标明充装单位 50 瓶以下的	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未标明充装单位 50 瓶以上 70 瓶以下的	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未标明充装单位 70 瓶以上 100 瓶以下的	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未标明充装单位 100 瓶以上的	可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C212.5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2.55	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使用燃气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燃气经营者不得向其供气。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使用燃气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从业人员不足10人，或者生产经营场所面积不足150平方米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从业人员10人以上不足30人，或者生产经营场所面积15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从业人员30人，或者生产经营场所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 56.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2. 56. 1	加热、摔砸、倒卧、曝晒气瓶，倒灌瓶装燃气和倾倒残液，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气瓶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加热、摔砸、倒卧、曝晒气瓶，倒灌瓶装燃气和倾倒残液，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气瓶；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加热、摔砸、倒卧、曝晒气瓶，倒灌瓶装燃气和倾倒残液，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气瓶；	轻微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 56.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2. 56. 2	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放置气瓶,使用瓶装燃气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放置气瓶,使用瓶装燃气;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放置气瓶,使用瓶装燃气;	轻微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 56.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2. 56. 3	在公共用餐区域和大中型商店建筑内的厨房放置气瓶,使用瓶装燃气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在公共用餐区域和大中型商店建筑内的厨房放置气瓶,使用瓶装燃气;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公共用餐区域和大中型商店建筑内的厨房放置气瓶,使用瓶装燃气;	轻微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C212. 56.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2. 56. 4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未安装烟道或者烟道未出户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未安装烟道或者烟道未出户；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未安装烟道或者烟道未出户。	轻微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39.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39. 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轻微	工程造价 100 万以下的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较轻	工程造价 100 万以上 300 万以下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较重	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严重	工程造价 500 万以上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39.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39. 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39.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39. 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施工资格证书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0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轻微	缺损 1 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缺损 2 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缺损 3 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缺损 4 处以上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 42.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2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轻微	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上7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施工现场面积7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施工现场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或1米以上深度的坑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3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 不得损坏城市道路; 占用期满后, 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 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轻微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 未及时清理现场 1 天以下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 未及时清理现场 1 天以上 2 天以下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 未及时清理现场 2 天以上 3 天以下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 未及时清理现场 3 天以上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轻微	依附长度 500 米以下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依附长度 500 米以上 700 米以下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依附长度 700 米以上 1000 米以下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依附长度 1000 米以上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5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轻微	超过规定时限 5 天以下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超过规定时限 5 天以上 7 天以下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超过规定时限 7 天以上 10 天以下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过规定时限 10 天以上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6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轻微	超出审批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超出审批期限5天以下的	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超出审批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超出审批期限5天以上7天以下,或位于次干道的	处以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超出审批面积2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或超出审批期限7天以上10天以下,或位于次干道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出审批面积30平方米以上,或超出审批期限10天以上,或位于主干道、重点路段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7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占用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占用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5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占用面积 15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占用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或挖掘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8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9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10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建设面积 5 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建设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7 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建设面积 7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建设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11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12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单体面积 5 平方米以下，或 5 处以下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单体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7 平方米以下，或 5 处以上 7 处以下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单体面积 7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 7 处以上 10 处以下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单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 10 处以上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C213. 42. 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3. 42. 13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 25.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5. 1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轻微	已制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未及时按规定报备的	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已制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但未备案,或未经批准实施的,造成较轻影响的	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已制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但未备案,或未经批准实施的,造成较重影响的	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制定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 25.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5. 2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轻微	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1处,或标志不完好、不清晰1处的	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2处,或标志不完好、不清晰2处的	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3处,或标志不完好、不清晰3处的	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4处以上,或标志不完好、不清晰4处以上的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 25.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5. 3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轻微	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合同金额在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合同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 25.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5. 4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小型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中大型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大型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特大型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或者违法行为已对各型桥梁产生较大危害的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 25.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5. 5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轻微	未按规定对城市小型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按规定对城市中型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按规定对城市大型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按规定对城市特大型桥梁进行养护维修，或者违法行为已对各类桥梁产生较大危害的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 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6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架设管线50米以下的，或设置广告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5处以下的	并可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架设管线50米以上70米以下的，或设置广告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上7平方米以下，或5处以上7处以下的	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架设管线7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或设置广告单体面积7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7处以上10处以下的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架设管线100米以上的，或设置广告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10处以上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 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7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未采取保护措施,即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 28.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8. 1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即通行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 28.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8. 2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也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1天以内的,或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1天以内的	并可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1天以上2天以内的,或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1天以上2天以内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2天以上3天以内的,或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2天以上3天以内的	并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3天以上的,或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3天以上的	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 28.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8. 3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3小时以内报告的	并可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超过规定时间3小时以上6小时以内报告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超过规定时间6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报告的	并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12小时以上报告的	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 28.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8. 4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在限期内排除危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超过限期5天以内的	并可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超过限期5天以上7天以内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超过限期7天以上10天以内的	并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过限期10天以上的	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 28.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4. 28. 5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C215. 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5. 17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 (一) 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二) 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三) 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 (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超过规定时间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3个月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C215. 1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5. 18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内的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超过规定时间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3个月以上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6. 31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C216. 32.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6. 32. 1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刻划、涂污 2 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刻划、涂污 2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刻划、涂污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刻划、涂污 10 处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6. 32. 2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6. 32. 3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1 处, 或总面积 1 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2 处, 或总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2 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3 处, 或总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4 处以上, 或总面积 3 平方米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6. 32. 4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架设线缆30米以下,或安置设施3处以下,或接用电源3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架设线缆30米以上50米以下,或安置设施3处以上5处以下,或接用电源3处以上5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架设线缆50米以上70米以下,或安置设施5处以上7处以下,或接用电源5处以上7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架设线缆70米以上,或安置设施7处以上,或接用电源7处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6. 32. 5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1 处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2 处（次）的	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3 处（次）的	对个人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4 处（次）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C216. 32.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6. 32. 6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对城市照明造成轻微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对城市照明造成较轻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对城市照明造成较重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对城市照明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C217.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7.30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摆摊设点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摆摊设点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并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摆摊设点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	并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摆摊设点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的	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4.1	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供水输配管网上设立供水水压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水压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四条“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2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6500元以上1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10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4.2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條“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用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四條“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4.3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供水设施，从取水口至进户总水表（含进户总水表）由城市供水企业维护和管理；从进户总水表至用户由供水设施所有者或者管理单位维护和管理。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城市供水设施，发现供水设施损坏、漏水，应当及时通知城市供水企业。城市供水企业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抢修。”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四条“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5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十三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多元化筹集城市供水工程(含二次供水工程,下同)建设资金,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进行建设,及时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增加城市供水能力,并适当考虑超前发展,满足城市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需要。”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管理权限的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5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2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6.1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进户总水表外接水或者阻塞、切断水源； （二）利用供水管道代替避雷装置或者接地导线； （三）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四）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6.2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条“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二）开沟挖渠或者挖坑取土；（三）倾倒废渣废液或者堆放物料；（四）打桩或者顶进作业；（五）其他危害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65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1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6.3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6.4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 ：……（四）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2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6.5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6.6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9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6000 元以上 2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6.7	擅自在进户总水表外接水或者阻塞、切断水源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在进户总水表外接水或者阻塞、切断水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 ……（七）擅自在进户总水表外接水或者阻塞、切断水源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6.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6.8	利用供水管道代替避雷装置或者接地导线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利用供水管道代替避雷装置或者接地导线……”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 ……（八）利用供水管道代替避雷装置或者接地导线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35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37	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二条“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查明城市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有权对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七条“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上7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 C219. 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9. 39	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坏、擅自拆除、擅自关闭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擅自拆除、擅自关闭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侵占、损坏、擅自拆除、擅自关闭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对单位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七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C219.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9.40	单位和个人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倾倒渣土、垃圾，排放污水，堆放杂物，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业废弃物、畜禽尸体的；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堆存粪便的；在公路、乡村道路晾晒谷物、秸秆等物品的；有其他影响乡村环境卫生行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倾倒渣土、垃圾，排放污水，堆放杂物，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业废弃物、畜禽尸体；（二）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堆存粪便；（三）在公路、乡村道路晾晒谷物、秸秆等物品；（六）其他影响乡村环境卫生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综合执法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多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倾倒渣土、垃圾，排放污水，堆放杂物，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业废弃物、畜禽尸体的；（二）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堆存粪便的；（三）在公路、乡村道路晾晒谷物、秸秆等物品的；（四）有其他影响乡村环境卫生行为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并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下罚款；多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三十五元以下罚款；多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二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十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多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C219.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9.41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非指定地点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非指定地点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在非指定地点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六十五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六十五元以上一百一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一十元以上一百五十五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五十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C220.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20.67	乱涂、乱画、乱刻，随意张贴、喷涂广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乱涂、乱画、乱刻，随意张贴、喷涂广告，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清除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 150 元以上 2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清除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2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清除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清除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2023 版）

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类

目 录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	665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目录	671
第一部分 房地产类	673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D101.34	674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D103.34	675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D103.39	676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D103.40	677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D103. 41	678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46	679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47	680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48	68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49. 1	68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49. 2	683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49. 3	684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0. 1	685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0. 2	686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0. 3	687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0. 4	688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0. 5	689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1	690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3. 1	69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3. 2	69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3. 3	693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3. 4	694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3. 5	695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3. 6	696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3. 7	69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4	69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5	69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6	70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7	70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1	70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2	70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3	70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4	70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5	70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6	70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7	70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8	70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9	71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10	71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11	71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12	71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9	714
《物业管理条例》 D106. 56	715
《物业管理条例》 D106. 57	716
《物业管理条例》 D106. 58. 1	717
《物业管理条例》 D106. 58. 2	718
《物业管理条例》 D106. 59	719
《物业管理条例》 D106. 60	720
《物业管理条例》 D106. 61	721
《物业管理条例》 D106. 62	722
《物业管理条例》 D106. 63. 1	723
《物业管理条例》 D106. 63. 2	724
《物业管理条例》 D106. 63. 3	725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98. 1	726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98. 2	727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98. 3	728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98. 4	729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98. 5	730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98. 6	731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98. 7	732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98. 8	733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99	734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100. 1	735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100. 2	736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100. 3	737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100. 4	738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100. 5	739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100. 6	740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101. 2	741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101. 3	742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102. 1	743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102. 2	744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102. 3	745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102. 5	746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103. 1	747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103. 2	748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104. 1	749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104. 2	750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105	75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D108. 36. 1	75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D108. 36. 2	75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D108. 37	754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9. 37	755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9. 39	756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D109.41	757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D109.42.1	758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D109.42.2	759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D109.42.3	760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D109.42.4	76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D109.42.5	762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D109.43	76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D110.34	764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D111.21.1	765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D111.21.2	766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D111.21.3	767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D112.37.1	768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D112.37.2	769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3.21	770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3.22.1	771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3.22.2	772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3.23.1	773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3.23.2	774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4.33.1	775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4.33.2	776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4.33.3	777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4.33.4	778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4.33.5	779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4.35	78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D115.16	78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D115.17	78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D115.18.1	78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D115.18.2	784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D116.13	785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D116.14.1	786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6. 14. 2	787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6. 16. 2	789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6. 16. 3	79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D117. 35	79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D117. 36	79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D117. 38. 1	79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D117. 38. 2	79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D117. 38. 3	79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D117. 38. 4	79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D117. 41	79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D117. 42	798
第二部分 住房保障类	799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34.1	800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 34. 2	80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 34. 3	802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 35	803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 36. 1	804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 36. 2	805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 36. 3	806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 36. 4	807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 36. 5	808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 37	809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目录

D 类 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类（135 项）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表格数
一	房地产类	125
D10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
D103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4
D104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19
D10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17
D106	物业管理条例	11
D107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26
D108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3
D109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9
D11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1
D11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3

D11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
D113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5
D114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6
D11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4
D116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6
D11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8
二	住房保障类	14
D20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10
D202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2

第一部分 房地产类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D101.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1.34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者开发企业承担超过其资质等级规定规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3个月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6.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6.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7.5万元以上8.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1年以上的	处8.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D103.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3.34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者开发企业承担超过其资质等级规定规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 3 个月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6.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处 6.2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 6 个月年以上 1 年以下的	处 7.5 万元以上 8.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 1 年以上的	处 8.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D103.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3.39	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六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七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D103.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3.40	开发企业申请资质等级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开发企业申请资质等级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开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D103. 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3. 41	向社会公开出售享受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向社会公开出售享受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已出售的责令其补缴减免的税费,并处以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轻微	向社会公开出售享受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10 套以下的	并处以销售额 1 % 以上 1.5 % 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已出售的责令其补缴减免的税费
				较轻	向社会公开出售享受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10 套以上 20 套以下的	并处以销售额 1.5 % 以上 2 % 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已出售的责令其补缴减免的税费
				较重	向社会公开出售享受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20 套以上 30 套以下的	并处以销售额 2 % 以上 2.5 % 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已出售的责令其补缴减免的税费
				严重	向社会公开出售享受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30 套以上的	并处以销售额 2.5 % 以上 3 % 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已出售的责令其补缴减免的税费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 4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4. 4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 4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4. 47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超越1个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3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超越2个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年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4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4.48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未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过规定日期 15 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可处 0.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较轻	超过规定日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 0.25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较重	超过规定日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 0.5 万元以上 0.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严重	超过规定日期 60 日以上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 0.7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 49.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4. 49. 1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轻微	在1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在2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在3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在4处以上设立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处1.7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4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4.49.2	分支机构不具备以下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轻微	有1个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有2个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有3个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有4个以上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处1.7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49.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4.49.3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不备案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轻微	超过规定日期15日以下备案的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超过规定日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备案的	给予警告，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备案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过规定日期60日以上备案的	给予警告，处1.7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 50.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4. 50. 1	房地产估价业务不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或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逾期未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 违法所得 0.5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可处 0.5 万元以上 0.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 违法所得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处 0.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4.5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逾期未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处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0.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 50.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4. 50. 3	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或不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逾期未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处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0.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4.50.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处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0.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 50.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4. 50. 5	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逾期未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有5份以下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	给予警告。可处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有5份以上10份以下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	给予警告。处0.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有10份以上20份以下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有20份以上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	给予警告。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4.51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有1次未回避的	给予警告,可处0.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累计有2次未回避的	给予警告,处0.25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累计有3次未回避的	给予警告,处0.5万元以上0.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累计有4次以上未回避的	给予警告,处0.7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有《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有《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 53.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4. 53 .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有《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有《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 53.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4. 53 . 2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3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1年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 53.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4. 53. 3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4.53.4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1条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2条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3条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4条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4.53.5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 53.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4. 53. 6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擅自在1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擅自在2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擅自在3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擅自在4处以上设立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 53. 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4. 5 3. 7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 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5. 34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聘用单位为2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聘用单位为3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聘用单位为4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 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5. 3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下罚款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以上7.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2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2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 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5. 3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次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轻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2次的	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重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3次的	给予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4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 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5. 37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逾期不改正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5.38.1	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以上7.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2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2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 38.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5. 38. 2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5千元以内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轻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重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以上7.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2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以3万元立案标准）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2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5.38.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轻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重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以上7.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2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以6万为立案标准）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2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8.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5.38.4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以上7.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2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2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8.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5.38.5	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以上7.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2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2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 38.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5. 38. 6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1次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轻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2次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重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3次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以上7.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2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4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2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8.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5.38.7	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同时在2个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轻	同时在3个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重	同时在4个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以上7.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2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同时在5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2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8.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5.38.8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1次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轻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2次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重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3次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以上7.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2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4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2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8.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5.38.9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以上7.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2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2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8.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5.38.10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3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轻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重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以上7.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2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年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2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8.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5.38.11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一）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补偿或消除他人利益、名誉损害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轻	未及时补偿或消除他人利益、名誉损害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以上7.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2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造成重大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2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8.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5.38.12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二）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以上7.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2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2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5.3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逾期未改正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D106. 5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6. 56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危害后果轻微的	给予警告，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物业服务企业发生侵犯业主合法权益重大事件的，或导致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发生群体性物业管理纠纷的	给予警告，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D106. 5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6. 57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或给业主造成损失，未补偿的，或其他后果严重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D106.5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6.58.1	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未改正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D106.5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6.58.2	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未改正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人予以通报，对拒不移交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D106. 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6. 60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50%以下 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及时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及时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 35%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及时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 40%以上 45%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及时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 4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D106.6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6.61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轻微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下，用于非营利目的，按规定时限及时归还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上，用于营利活动，按规定时限及时归还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上的罚款1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上3万以下，用于非营利目的，未能按规定时限及时归还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1倍以上的罚款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上3万以下，用于营利目的，未能按规定时限及时归还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D106. 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6. 61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D106.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6.62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或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牟取利益的，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D106.6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6.63.1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或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牟取利益的，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D106.6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6.63.2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或损害业主利益的，或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牟取利益的，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D106. 63.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6. 63. 3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或损害业主利益的，或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牟取利益的，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98.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 98. 1	不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不按照规定公示物业管理区域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不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不按照规定公示物业管理区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98.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 98. 2	逾期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逾期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 30 日以下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	处 1 万 元 以 上 2.25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	处 2.25 万 元 以 上 5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	处 5 万 元 以 上 7.25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 90 日以上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	处 7.25 万 元 以 上 10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 量 阶 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98.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 98. 3	未按照要求交纳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交纳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98.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 98. 4	未进行物业承接查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未进行物业承接查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6.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 6.2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7.5 万元以上 8.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98.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 98. 5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限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D107.98.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98.6	未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按每个违法出售车位、车库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违法出售1个车位、车库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违法出售2个车位、车库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违法出售3个车位、车库	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违法出售4个车位、车库以上的	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D107.98.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98.7	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向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租尚未出售的车位、车库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向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租尚未出售的车位、车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向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租尚未出售 1 个车位、车库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向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租尚未出售 2 个车位、车库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向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租尚未出售 3 个车位、车库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向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租尚未出售 4 个以上车位、车库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D107.98.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98.8	将尚未出售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款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九十八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将尚未出售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按每个违法出租车位、车库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每个违法出租车位、车库处每月一千元罚款。	轻微	出租尚未出售 1 个车位、车库的	按每个违法出租车位、车库处 5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每个违法出租车位、车库处每月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出租尚未出售 2 个车位、车库的	按每个违法出租车位、车库处 6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每个违法出租车位、车库处每月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出租尚未出售 3 个车位、车库的	按每个违法出租车位、车库处 7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每个违法出租车位、车库处每月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出租尚未出售 4 个以上车位、车库的	按每个违法出租车位、车库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每个违法出租车位、车库处每月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D107.9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99	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处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D107. 100.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 100. 1	逾期未向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条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向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轻微	逾期 30 日以下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的	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的	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 90 日期以上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或拒不改正的	处 4.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D107. 100.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 100. 2	在物业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未向建设单位发出保修通知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条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物业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未向建设单位发出保修通知；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D107.10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100.3	未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条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轻微	逾期 10 日以下备案的	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备案的	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备案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 30 日以上备案的	处 4.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D107.100.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100.4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条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对业主、物业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D107. 100.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 100. 5	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向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款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条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四款规定，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向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D107. 100.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 100. 6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实施现场检查，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条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实施现场检查，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D107. 101.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 100. 2	不公示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和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三项规定，不公示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和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D107. 101.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 100. 3	不公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或者水、电等公共能耗情况，或者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不公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或者水、电等公共能耗情况，或者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D107. 102.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 102. 1	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D107. 102.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 102. 2	未依法终止物业服务合同，擅自停止服务或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六项规定，未依法终止物业服务合同，擅自停止服务或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6.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7.5万元以上8.7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有《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有《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D107. 102.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 102. 3	限定业主、物业使用人购买其指定的商品、装修装饰材料或者提供的服务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七项规定，限定业主、物业使用人购买其指定的商品、装修装饰材料或者提供的服务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D107. 102.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 102. 5	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第十项规定，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D107. 103.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 103. 1	损坏、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6.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7.5万元以上8.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2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D107. 103.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 103. 2	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将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D107. 104.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 104. 1	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侵占金额二倍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挪用、侵占公共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挪用、侵占公共收益 0.5 万以下，按规定时限及时归还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侵占金额 0.5 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归还
				较轻	挪用、侵占公共收益 0.5 万元以上 1 万以下，按规定时限及时归还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侵占金额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归还
				较重	挪用、侵占公共收益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未能按规定时限及时归还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侵占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归还
				严重	挪用、侵占公共收益 2 万以上，未能按规定时限及时归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侵占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归还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D107. 104.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 104. 2	未将公共收益存入银行专户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未将公共收益存入银行专户的，由物业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D107. 10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7. 105	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红包礼金、减免物业费、停车便利等利益或者报酬；伪造或者指使他人伪造业主的选票、表决票、书面委托书或者业主签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自行终止、被罢免或者业主委员会换届时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财物；违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管理使用制度，擅自使用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印章；泄露或者擅自使用业主的信息，或者对业主进行骚扰、恐吓、打击报复、采取暴力行为；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或者擅自修改自行管理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D108.3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8.36.1	买受人未按本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逾期不改正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0.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0.7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D108.3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8.36.2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逾期不改正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D108. 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8. 37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1 万以下，用于非营利目的，按规定时限及时归还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挪用金额 0.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1 万以下，用于营利活动，按规定时限及时归还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金额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1 万以上 3 万以下，用于非营利目的，未能按规定时限及时归还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1 万以上 3 万以下，用于营利目的，未能按规定时限及时归还（挪用资金罪 1 万元至 3 万元以上为立案起点）	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D109.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9.37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销售商品房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擅自销售商品房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擅自销售商品房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擅自销售商品房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或相关违法记录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D109.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9.39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按照要求改正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2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按照要求改正的，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的；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危害后果严重的	警告，并处2.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9. 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9. 4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房地产开发企业超出规定期限 10 日以下未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房地产开发企业超出规定期限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未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房地产开发企业超出规定期限 15 日以上 20 日以下未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警告，处 2.3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房地产开发企业超出规定期限 20 日以上未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警告，处 2.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D109.4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9.42.1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轻微	及时改正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发生消费者对该企业集体投诉的，销售的商品房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购房户要求退还已付购房款，拒不退还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D109.4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9.42.2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轻微	销售总套数在2套以下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销售总套数在2套以上5套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销售总套数在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销售总套数在10套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D109.4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9.42.3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轻微	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在10万元以下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在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D109.4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9.42.4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较轻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较重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D109.4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9.42.5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轻微	委托代理销售商品房总套数在2套以下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委托代理销售商品房总套数在2套以上5套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委托代理销售商品房总套数在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委托代理销售商品房总套数在10套以上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D109.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09.43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停止销售
				较轻	及时改正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3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
				严重	发生消费者对该企业集体投诉的销售的商品房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购房户要求退还已付购房款，拒不退还的；销售商品房获取中介服务费总额超过2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D110.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0.34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造成轻微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造成较轻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造成较重后果的或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吊销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吊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D111.2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1.21.1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三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D111.2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1.21.2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轻微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后果轻微的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后果较轻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后果较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D111.2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1.21.3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轻微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及时消除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不及时消除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未在规定时限消除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不能消除影响的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D112.3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2.37.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逾期不办理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单位设立时间在1年（含）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较轻	单位设立时间在1年以上2年（含）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较重	单位设立时间在2年以上5年（含）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严重	单位设立时间在5年以上的	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D112.3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2.37.2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逾期不办理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单位应设未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20人（含）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较轻	单位应设未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50人（含）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较重	单位应设未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含）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严重	单位应设未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的	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3. 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3. 21. 1	出租违法建筑的；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房屋的；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房屋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或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较轻的；或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一般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严重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3.2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3.22.1	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限期内未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房间数1间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房间数2间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房间数3间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房间数4间以上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3.2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3.22.2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限期内未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1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2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3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4处以上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3.2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3.23.1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限期内未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1个月以内的	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上的	个人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3.2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3.23.2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限期内未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1个月以内的	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上的	个人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4. 33.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4. 33. 1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按要求改正，造成轻微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较轻	按要求改正，造成较轻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较重	未按要求改正，造成较重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严重	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4.3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4.33.2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按要求改正,造成轻微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较轻	按要求改正,造成较轻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较重	未按要求改正,造成较重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严重	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裁 量 阶 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4.3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4.33.3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按要求改正，造成轻微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较轻	按要求改正，造成较轻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较重	未按要求改正，造成较重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严重	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4.3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4.33.4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在4项以内，按照要求改正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较轻	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超过4项，按照要求改正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较重	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在4项以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严重	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超过4项，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4.3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4.33.5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的，造成轻微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较轻	未按规定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造成较轻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较重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造成较重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严重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且未按规定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4.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倾向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4.35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对外发布1套房源信息的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较轻	擅自对外发布2套房源信息的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较重	擅自对外发布3套房源信息的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严重	擅自对外发布4套以上房源信息的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D115. 1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5. 16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3个月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1年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D115. 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5. 17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6 个月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 年以上的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D115.1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5.18.1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D115. 18.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5. 18. 2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收回证书，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收回证书，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D116.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6.13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1项的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2项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3项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4项以上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D116.1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6.14.1	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立有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但不健全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建立有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但较差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建立有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但不健全且较差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建立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6. 14.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6. 14. 2	白蚁防治单位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6. 16.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6. 16.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5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D116.1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6.16.2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5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6. 16.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6. 16. 3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117.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7.35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u>物业管理单位</u>)申报登记。 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当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 6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7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117.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7.36	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7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117.3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7.38.1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7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117. 38.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7. 38. 2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D117. 38.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7. 38. 3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 6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7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117.38.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7.38.4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7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117.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7.41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117.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117.42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2.25倍的罚款	警告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25至2.5倍的罚款	警告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5至2.75倍的罚款	警告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75至3倍的罚款	警告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第二部分 住房保障类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3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201. 34. 1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处 0.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 5 个工作日以内改正的	处 0.7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 5 个工作日以上 10 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仍未改正，或不配合调查的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201.34.2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处0.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5个工作日以内改正的	处0.7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10个工作日以上仍未改正，或不配合调查的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201.34.3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处0.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处0.7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10个工作日以上仍未改正，或不配合调查的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 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201. 35	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轻微	登记为轮候对象,但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 250 元以下罚款	取消其轮候登记。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轻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在限期内能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的	处以 2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重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逾期不退回或逾期不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的	处以 25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严重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逾期不退回并逾期不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的	处以 7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201.36.1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内的	处以25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轻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上9个月以内的	处以2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重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9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处以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2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严重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12个月以上的	处以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201.36.2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3个月以内的	处以25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轻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以2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重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上的	处以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2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严重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上且拒不整改的	处以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201.36.3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房屋结构破坏的	处以25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轻	造成房屋结构较轻破坏的	处以2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重	造成房屋结构较重破坏的	处以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2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严重	造成房屋结构破坏的，并拒不恢复原状的	处以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201.36.4	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承租人违规行为未超过1个月的，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25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轻	承租人违规行为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2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重	承租人违规行为在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2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严重	承租人违规行为超过3个月，或不配合调查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201.36.5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内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25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2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75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重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内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2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严重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15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D201.37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2500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0.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
				较轻	逾期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0.7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
				较重	逾期5个工作日内以上10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5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
				严重	逾期10个工作日内以上仍未改正，或不配合调查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给付裁量基准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给付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给付行为	法定依据	申请条件	需提交的资料及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给付方式	裁量情形	备注
1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七章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1.住房救助：国家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 2.公共租赁住房：（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1.住房救助：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 2.具体材料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办理时限：无。	1.住房救助：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公共租赁住房：提交申请材料，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1.轮候：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 2.配租：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	1.轮候对象的配租、配售排序，可以根据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居住年限、申请时间等因素综合评分确定，也可以通过可以已登记入库的轮候对象等方式随机选定确定。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但配租对象与配租顺序应提前确定，并将相关综合评分办法、随机选定方式向社会公开。	
2	经济适用住房申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9〕22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当地城镇户口，或在当地城镇居住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外来务工人员；（二）家庭收入符合市、县人民政府划定的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三）无房或现住房面积低于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四）单身家庭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申请人宜不小于25周岁。具体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具体材料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办理时限：无	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采取工作单位、社区居委会（镇人民政府）、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	轮候：经审核公示通过的家庭，由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发放准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准购证》，注明可以购买的面积标准，然后进行轮候。	按照收入水平、住房困难程度和申请顺序等因素综合评分进行轮候。具体办法由各市、县确定。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1	对市县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街区保护规划执行情况检查监督	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二十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9 号）第十八条：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保护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告。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 关于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建科〔2021〕83 号）要求：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名城保护）部门应会同文物部门结合名城自评估工作，每年对本省（自治区）所有名城开展一轮评估，形成省级评估报告。省级评估情况应及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	城市、县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城市、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历史文化名城或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设立的保护委员会及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等。	（一）听取城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汇报； （二）查阅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对涉及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四）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五）对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城乡规划督察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的合法性进行督察；	（一）历史文化名城每年检查一次； （二）历史文化街区每两年随机抽查 3 处，每 5 年全部检查一次。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2.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3.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二）发现存在未及时发现编制保护规划、违反保护规划开发建设、对传统格局及历史建筑保护不力等问题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及时向所在地城市、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整改意见。 （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有关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四）依照有关城乡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法律、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给予行政处罚。（五）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作出行政许可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2	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城市园林绿化政策、规章制度实施监督检查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4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第十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城市、县人民政府除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外的有关部门及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等。	（一）查阅城市绿线、蓝线、黄线规划、城市园林绿化政策、规章制度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对涉及城乡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三）对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管理工作和城市园林绿化政策、规章制度实施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一）自治区住建厅监督检查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管理情况；城市园林绿化政策、规章制度实施。每年随机抽查一个城市； （二）县、镇绿线、蓝线、黄线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城市园林绿化政策、规章制度实施监督检查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检查。	1. 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应及时告知当地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 对违反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政策、规章制度的重大问题，经报自治区政府同意后，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挂牌督办，并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发送《检查督查意见书》。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检查督查意见书》指出的问题，及时向自治区督查组书面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并逐项整改落实。 3. 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案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二条 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方式。	每年一次集中检查和动态检查	对监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建议有关部门处理。
4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采取动态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每年一次专项检查和动态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作出予以行政警告、资质资格降级注销、停业整顿、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罚款等相应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	采取动态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每年一次专项检查和动态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作出予以行政警告、资质资格降级注销、停业整顿、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罚款等相应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6	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颁布）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2007年10月30日经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全区范围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组到区内14地市召开房地产开发企业座谈与实地查看项目相结合的方式。	每年检查2次。	对在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市主管部门要督促限期整改，对在房地产市场开发经营中存在违法经营，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企业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逾期不报材料或无故不接受、不配合检查的企业，将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7	物业专项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4 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5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第 165 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1、入桂经营的外省物业服务企业分支机构及其服务项目； 2、全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物业服务企业及其服务项目。	物业专项检查组到区内 14 地市随机抽查物业服务企业及其服务项目。	每年检查 1 次。	对在物业管理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物业企业及其服务项目，各市物业主管部门要督促限期整改，对在物业服务工作中存在违法经营，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企业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逾期不报材料或无故不接受、不配合检查的企业，将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8	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检查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桂建房〔2007〕81 号，自治区建设厅、财政厅，2007 年 12 月 6 日印发）第三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是全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房屋白蚁防治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二）对白蚁防治单位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管理；（三）开展白蚁防治的科学研究，宣传白蚁防治知识，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四）负责组织白蚁防治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继续再教育培训；（五）对违反白蚁防治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组织查处；（六）实施其他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全区范围内白蚁防治机构，企业。	实地抽查。在查阅资料、查看施工现场的基础上，了解近两年来白蚁防治工作管理情况，并按照广西房屋白蚁防治工程质量与安全专项检查评分标准打分。	每两年检查 1 次。	对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较多的白蚁防治机构，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各市白蚁防治主管部门要督促限期整改。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 10 月 12 日以建设部令第 142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修正。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随机抽查的 1 份房地产估价报告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全区范围内房地产估价机构。	分为全区 14 地市主管部门自查和厅里抽查两个阶段。	每年检查 1 次。	对在房地产估价机构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各市主管部门要督促限期整改，对在房地产估价工作中存在违法经营，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51 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全区范围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分为全区 14 地市主管部门自查和厅里抽查两个阶段。	每年检查 1 次。	对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情况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各市主管部门要督促限期整改，对在房地产估价工作中存在违法经营，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1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社部令第 8 号发布，2011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全区范围内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	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进行检查。	每年检查 1 次。	对在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通报，各市主管部门要督促限期整改，对在房地产经纪工作中存在违法经营，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令 397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安全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93 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业企业。	组织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	每年至少进行 1 次专项检查或动态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对当事企业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等处罚，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13	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在建的房建、市政工程和建设工程相关的建筑业企业	组织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	每年至少进行 2 次质量安全层级监督、2 次轨道交通质量安全、2 次检测机构检测行为、2 次起重机械安全、1 次春节前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和 1 次住宅工程质量专项检查；1 次以上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动态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本级建筑市场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处置标准（试行）》对当事企业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等处罚，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14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招标投标有关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组织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	每年至少进行 1 次专项检查或动态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等处罚，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取得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	组织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	每年至少进行 1 次专项检查或动态检查	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16	本行政区域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检查、监督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发布，经第29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建设部令第126号，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第一次修改）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发布，经第29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建设部令第126号，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第一次修改）第二十七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广西各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广西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企业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抽查现场、抽样检查、投诉处理、执法评估、行政复议审查、其他检查方式	根据我厅每年制定的综合督查方案计划，至少每半年一次。 抽样检查，至少每年一次。 投诉、复议、评估等检查方式为不定期。 根据工作安排和上级要求，“四不两直”的原则，适当安排不定期突击检查。	检查记录反馈、检查通报、责令整改。涉及违法违规的进入行政处罚程序执行。
17	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广西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经营企业，广西各市、县燃气管理部门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抽查现场、抽样检查、投诉处理、执法评估、行政复议审查、其他检查方式	至少每年一次。	检查记录反馈、检查通报、责令整改。涉及违法违规的进入行政处罚程序执行。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18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广西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经营企业，使用城镇燃气的用户，广西各市、县燃气管理部门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抽查现场、抽样检查、投诉处理、执法评估、行政复议审查、其他检查方式	根据我厅每年制定的综合督查方案计划，至少每半年一次。 根据工作安排和上级要求，“四不两直”的原则，适当安排不定期突击检查。	检查记录反馈、检查通报、责令整改。 涉及违法违规的进入行政处罚程序执行。
19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发布，主席令 第八十七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广西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以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抽查现场、抽样检查、投诉处理、执法评估、行政复议审查、其他检查方式	根据我厅每年制定的综合督查方案计划，至少每半年一次。 根据工作安排和上级要求，“四不两直”的原则，适当安排不定期突击检查。	检查记录反馈、检查通报、责令整改。 涉及违法违规的进入行政处罚程序执行。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20	建筑节能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一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公布）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3.《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60号公告，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的相关工作。	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的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各有关单位；实施建筑节能项目的机构、企业或其他组织。	采取各地自查、检查组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每年至少进行2次专项检查或动态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提出整改措施，予以通报批评，并跟踪督导。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工程项目，将下发执法文书，限期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立案调查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实施情况专项检查	1.《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 60 号公告，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的相关工作。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机关事务管理局、法制办《关于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通知》（桂建科〔2016〕29 号）：（七）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规范行政区域内从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到使用和监督全过程的建筑节能活动。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及要求落到实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于 2017 年底对各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建筑节能年度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的各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	各地自查，检查组根据《条例》内容进行资料查阅并现场抽查项目。	1 次/年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的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法律责任进行处理。
22	绿色建筑发展情况专项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 号）：（七）加强监督检查。将绿色建筑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国务院节能减排检查和建设领域检查内容，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专项督查，严肃查处违规建设高耗能建筑、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材料不达标、不按规定公示性能指标、违反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办法等行为。	按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的民用建筑；实施绿色建筑项目的机构、企业或其他组织。	采取各地自查，检查组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 次/年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提出整改措施，予以通报批评，并跟踪督导。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工程项目，将下发执法文书，限期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立案调查。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23	节能减排（建筑节能）财政专项资金专项检查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161号）第九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2. 自治区财政厅、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节能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08]192号）第十七条列入自治区建筑节能工程项目资金计划内的项目单位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对于实施时间超过6个月的节能工程，从开工之日起，每两个月向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自治区建设厅报送1次工程进展情况。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必要措施，督促建筑节能工程项目按申报计划尽快实施，保证项目按时完工并实现节能目标。 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重点对资金到位及使用、实际节能效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获得中央及自治区节能减排（建筑节能）财政专项资金奖励的民用建筑节能工程项目	项目自查，检查组查阅资料、现场抽查相结合	1次/年	对违反节能减排（建筑节能）财政奖励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自治区财政厅、住建厅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采取通报批评、取消申报资格、停止拨付资金或追缴已拨付资金、在新闻媒体上曝光等措施予以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24	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检查及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工程勘察质量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发布检查结果。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	采取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或动态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等处罚，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25	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改）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	采取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或动态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得资质的，进行通报批评并重新核定其资质，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依法撤回资质；对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期间不得承接新的勘察或设计业务，整改期满仍不满足资质标准条件的，依法可以撤回其资质。
2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监督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采取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或动态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不再列入审查机构名录等处罚，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27	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五条 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建设、民政、卫生、公安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工作。 二、《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建设工程抗震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对建设工程或者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三）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有关建设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四）对抗震结构材料、构件和隔震减震装置实施抽样检测；（五）查封涉嫌违抗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施工现场；（六）发现可能影响抗震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 三、《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村镇建设抗震设防进行指导和监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and 随机抽查。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或动态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相应处理。 1. 挂牌督办。对涉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拒不整改以及存在较严重质量安全隐患且未完成整改的项目进行挂牌督办，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立案查处。 2. 责令整改。对未按时提交整改报告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责令继续整改。暂停相关勘察、设计单位参加房建市政工程相应勘察或设计的投标及承揽业务资格 30 日。 3. 通报批评。对虽已完成整改但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 2 条以上强制性条文规定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且无法进行整改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4. 对未按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要求及时进行抗震设防论证。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督。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权组织抗震设防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二）发现有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四、《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执行抗灾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文件和资料；（二）发现有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责任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并提出整改措施。				
28	对市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执行情况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9号）第十八条：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保护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告。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24号公布）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其所在行政区域的各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执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行政机关、单位、个人。	现场检查、暗访	一年一次	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对违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及有关法规政策的重大问题，经报自治区政府同意后，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挂牌督办，并向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发送《督查意见书》。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督查意见书》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向自治区督查组书面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并逐项整改落实。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案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29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第六条（三）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各项政策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考核办法。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城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城市、县人民政府除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以外的有关部门及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	检查方式： （一）查阅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资金等，分解下达和实施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进行专项检查。	自治区住建厅每月对住房保障工作开展一次检查	对项目资金土地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建设进度缓慢地区的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地区，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要视情况对其政府负责人进行问责。要严格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程序，加强资金监管。对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0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年度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所在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及农村危房改造农户	（一）听取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汇报。（二）查阅县、乡镇、村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有关文件和资料。（三）对乡镇、村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一年检查一次，抽查一次。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县、乡镇、村委会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根据要求进行整改。 （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在督查市、县（区）、乡镇、村委会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相关单位下发检查结果通报，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要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31	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检查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2.《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号，2012年12月12日）第五点：各地住房城乡建设、文化、财政部门要建立保护发展规划的专家审查制度，提高规划编制的质量；建立巡查制度，保障保护发展规划的实施。第九点第二款：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监督，对违反保护要求或因保护工作不力、造成传统文化遗产资源破坏的，提出警告并进行通报批评；对在开发活动过程中造成传统建筑、选址和格局、历史风貌破坏性影响的，发出濒危警示，并取消名录认定和项目支持，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2014年04月25日）第五点第三款：四部局组织保护工作的年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通报检查结果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省级四部门要组织开展本地区的检查，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检查报告报送四部局。 4.《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建村〔2014〕135号，2014年09月05日）第十二点：各地要鼓励社会监督，建立明查和暗访制度，对违反保护发展规划的各类建设和开发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财政部门要组织开展年度工作检查，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情况报送四部局。	自治区级以上传统村落及其所在行政区域的各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执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行政机关、单位、个人。	现场检查、暗访	（一）国家级传统村落每年随机抽查3个； （二）自治区级传统村落每年随机抽查3个。	（一）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二）对违反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及有关法规政策的重大问题，经报自治区政府同意后，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挂牌督办，并向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发送《督查意见书》。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督查意见书》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向自治区督查组书面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并逐项整改落实。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32	乡改镇建设实施情况检查监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利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专项贷款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桂政办发〔2016〕88号）	乡改镇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抽查，暗访	一年一次	1. 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2. 在检查督查中发现的较重大问题，由检查组、督查组向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发送《整改意见书》。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整改意见书》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书面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并逐项整改落实。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33	危旧房改造监督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年2月10日，桂政发〔2009〕16号）第七条：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全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市、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在南宁市的中直、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自治区、市（区直）、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经区直、各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且已列入当年度危旧房改住房改造计划开工数、基本建成数的项目。各市、县房改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行组织检查属地项目。	现场检查以下内容： 1. 项目审批情况：改造方式、新建住房总建筑面积、栋数、套数； 2. 项目建设情况：土地使用证、土地出让情况、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开工情况、基本建成情况； 3. 住房供应管理情况。	每年检查至少一次。	对检查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现场反馈，限期纠正。 对检查发现的严重性问题，发通报限期纠正。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强制裁量基准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强制裁量基准

序号	强制种类	强制事项	法律依据	强制条件	程度及情节	实施程序	查封期限	其他
1	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施工现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六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查封施工现场的，可以采取粘贴封条、砌筑围墙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等其他必要措施，将违法建设的施工现场（包括违法施工的设施、设备、器材等）进行封存，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启封、动用。查封施工现场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	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施工，违法建设存在安全隐患且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	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按照《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查封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有以下情形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查封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一）当事人既不配合调查，也不接受处理；（二）当事人有可能继续抢建的。	当事人破坏查封施工现场继续施工的，应告知公安部门，符合条件的移送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其他不停止建设施工行为	按照《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作出决定前需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书面责成（可采取一案一责成或一次性加以概括责成的方式）。		

序号	强制种类	强制事项	法律依据	强制条件	程度及情节		查封期限	实施程序	其他
2	行政强制措施	扣押或查封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燃气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燃气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对燃气经营者进行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时，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燃气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储存、使用、经营燃气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轻微	非重大危险源的燃气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存在轻微隐患，具有潜在的危险，一定时间内不易引发安全事故的。	7 日	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按照《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一般	燃气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存在一般隐患，具有可预见的危险，不整改可能会演变成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一般以下安全生产事故的。	15 日		
					严重	燃气设备设施不符合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隐患，或者燃气设备设施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不整改可能会引发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30 日		

序号	强制种类	强制事项	法律依据	强制条件	实施程序	其他
3	行政强制执行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六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查封施工现场的，可以采取粘贴封条、砌筑围墙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等其他必要措施，将违法建设的施工现场（包括违法施工的设施、设备、器材等）进行封存，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启封、动用。查封施工现场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已依法作出限期拆除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可采取一案一责成或一次性加以概括责成的方式）	催告（陈述申辩告知）、公告→作出《强制拆除决定书》→（复议、诉讼）→组织强制拆除行为（通知当事人到场，不到的通知第三方见证，并以视频、照片、笔录、屋内物品清单等形式做好执法全过程纪录）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确认裁量基准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确认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确认条件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1	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 号），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不再实行资质核准。设立房地产评估机构，应当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规定。对符合规定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备案，核发统一格式的备案证明(证书样式另发)；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相应等级标准的，在备案证明中予以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聘用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 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两名以上评估师；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和两名以上股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第二十七条 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委托人不得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第二十八条 评估机构开展法定评估业务，应当指定至少两名相应专业类别的评估师承办，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	受理、审查、决定	申请材料 1. 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情况简介。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认定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并向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发评标专家证书。评审过程及结果应做成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可以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必要的招标投标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入选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如下条件：（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五）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九条 入选广西房建市政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如下条件：（一）熟悉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二）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四）职业道德良好，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工作，年龄在 68 周岁以下；（六）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者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10 年且取得工程类中级职称满 5 年；或者取得工程类中级职称满 5 年并具有国家注册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设备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等其中之一的执业资格。 本条所称的工程类职称包括工民建工程师、建筑工程师、建筑设计工程师、建筑施工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工程地质勘察工程师、建筑预算工程师、建筑管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工程师、土木工程工程师、市政工程师、公路工程师、土建工程师、土建结构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建筑监理工程师、路桥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电气设备工程师、消防水电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建筑水电安装工程师等。	受理、审查、决定	申请材料：1. 报名表；2. 身份证；3. 职称证书；4. 学历证书；5. 注册执业证书。	法定办结时限：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5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三十七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般项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	受理、审查、决定	申请材料：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2. 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认定——首次认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2）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0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3）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 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具有主持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者 100 米以上建筑工程结构专业设计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 （4）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第八条的规定，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2）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0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3）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 （4）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受理、专家审查、审查、决定	申请材料：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认定申请表》；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资质认定申请表》；3. 申请机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文件；4. 可证明工程规模特征的个人业绩图签；5. 审查人员与申请机构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6. 审查人员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个人承诺书。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审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16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认定——重新认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2）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0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3）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 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具有主持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者 100 米以上建筑工程结构专业设计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 （4）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第八条的规定，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2）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0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3）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 （4）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受理、审查、决定	申请材料：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认定申请表》；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资质认定申请表》；3. 申请机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文件；4. 可证明工程规模特征的个人业绩图签；5. 审查人员与申请机构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6. 审查人员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个人承诺书。；7. 申请机构具备审查资格人员一览表。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认定——变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2）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0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3）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 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具有主持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者 100 米以上建筑工程结构专业设计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 （4）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第八条的规定，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2）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0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3）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 （4）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受理、审查、决定	申请材料：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2. 机构原有认定证书。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核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第十九条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经企业申请，由设区的市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进行审查，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认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证。 2.《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第九条（一）企业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原件进行确认，并在封面加盖与原件符合章。 （三）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按行政确认流程审核并发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墙体材料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和有关产业法规政策规定，具备合法生产经营条件； 2.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规模（产能）、工艺技术、设备及产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具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条件； 3.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产品标准规定和产品认定质量技术条件及产品检验项目； 4.企业生产能耗和各类废弃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符合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要求； 5.具有唯一性产品标识。	受理、审查、决定	申请材料：1.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申请表；2. 营业执照；3. 企业年生产规模（产能）评定意见书；4. 原材料供货合同或部门证明或采矿行政许可证；5. 带有产品标识的产品照片；6. 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不超过 6 个月的产品质量型式检验报告（原件）；7. 检验室检验设备清单、检验室人员证书或代检协议书；8. 烧结砖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检测报告。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审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企业名称变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第十九条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经企业申请，由设区的市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进行审查，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认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证。 2.《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第九条（一）企业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原件进行确认，并在封面加盖与原件符合章。（三）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按行政确认流程审核并发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墙体材料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和有关产业法规政策规定，具备合法生产经营条件； 2.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规模（产能）、工艺技术、设备及产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具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条件； 3.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产品标准规定和产品认定质量技术条件及产品检验项目； 4.企业生产能耗和各类废弃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符合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要求； 5.具有唯一性产品标识。	受理、审查、决定	申请材料：1. 申请材料目录；2.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变更申请报告；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4.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正、副本（原件）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9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企业地址变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第十九条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经企业申请，由设区的市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进行审查，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认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证。 2.《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2018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墙体材料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和有关产业法规政策规定，具备合法生产经营条件； 2.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规模（产能）、工艺技术、设备及产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具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条件； 3.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产品标准规定和产品	受理、审查、决定	申请材料：1. 申请材料目录；2.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变更申请报告；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4.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正、副本（原件）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修订)》 第九条(一)企业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原件进行确认,并在封面加盖与原件符合章。(三)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按行政确认流程审核并发证。	认定质量技术条件及产品检验项目;4.企业生产能耗和各类废弃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符合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要求;5.具有唯一性产品标识。			
10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法定代表人变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第十九条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经企业申请,由设区的市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进行审查,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认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证。 2.《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第九条(一)企业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原件进行确认,并在封面加盖与原件符合章。(三)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按行政确认流程审核并发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墙体材料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和有关产业法规政策规定,具备合法生产经营条件; 2.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规模(产能)、工艺技术、设备及产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具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条件; 3.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产品标准规定和产品认定质量技术条件及产品检验项目; 4.企业生产能耗和各类废弃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符合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要求; 5.具有唯一性产品标识。	受理、审查、决定	申请材料:1.申请材料目录;2.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报告;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4.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正、副本(原件)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1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生产规模变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第十九条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经企业申请,由设区的市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进行审查,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认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证。 2.《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第九条(一)企业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原件进行确认,并在封面加盖与原件符合章。(三)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按行政确认流程审核并发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墙体材料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和有关产业法规政策规定,具备合法生产经营条件; 2.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规模(产能)、工艺技术、设备及产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具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条件; 3.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产品标准规定和产品认定质量技术条件及产品检验项目; 4.企业生产能耗和各类废弃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符合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要求; 5.具有唯一性产品标识。	受理、审查、专家现场核实(特殊环节)、决定	申请材料:1.申请材料目录;2.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产能变更申请报告;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4.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正、副本(原件);5.变更后的企业年生产规模(产能)意见书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不计入承诺时限内,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2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遗失补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第十九条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经企业申请,由设区的市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进行审查,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认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证。 2.《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第九条(一)企业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原件进行确认,并在封面加盖与原件符合章。(三)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按行政确认流程审核并发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墙体材料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和有关产业法规政策规定,具备合法生产经营条件; 2.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规模(产能)、工艺技术、设备及产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具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条件; 3.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产品标准规定和产品认定质量技术条件及产品检验项目; 4.企业生产能耗和各类废弃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符合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要求; 5.具有唯一性产品标识。	受理、审查、决定	申请材料:1.申请材料目录;2.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遗失补办申请报告;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4.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复印件; 5.证书遗失登报公告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二）拆除、改动或者迁移方案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三）补救措施合理。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决定。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拆除、改动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申请表；（二）项目建设依据；（三）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方案。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2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一、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二）拆除、改动方案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决定。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二）项目建设依据；（三）拆除、改动方案。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镇排水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3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属于设施权属人；（二）设施丧失使用功能或使用功能已被其他设施替代；（三）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拆除的，应当取得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四）有新建替代设施计划，并制定拆建方案。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决定。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书面申请；（二）权属关系证明材料；（三）设施丧失使用功能或使用功能已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四）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拆除的，应当取得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五）有新建替代设施计划，并制定拆建方案。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4	超限高层 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 审批	(1)《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前款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标准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8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应具备下列条件：（一）专家审查，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全部申报材料之日起25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建设单位。	受理、组织专家审查、审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表；（二）设计的主要内容、技术依据、可行性论证及主要抗震措施；（三）工程勘察报告；（四）结构设计计算的主要结果；（五）结构抗震薄弱部位的分析和相应措施；（六）初步设计文件；（七）设计时参照使用的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八）对要求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应当提供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审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许可）-申请变更产生周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一百零一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产生周期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产生周期，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变更申请报告；（二）建筑垃圾产生周期佐证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许可）-申请变更产生种类及数量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一百零一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变更产生种类及数量的，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与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变更产生种类及数量，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申请报告； （二）产生种类及数量佐证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许可）-首次申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一百零一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首次申请（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许可）的，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与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首次申请（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许可），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计算垃圾排放量材料；（三）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四）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说明材料；（五）与处理单位签订的合同。	法定办结时限：20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许可）-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一百零一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的，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与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计算垃圾排放量材料；（三）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四）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说明材料；（五）与处理单位签订的合同。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许可）-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处理设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一百零一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处理设施的，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与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处理设施，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申请报告；（二）与处理单位签订的合同。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许可）—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一百零一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的，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与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变更申请报告；（二）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三）运输车辆行驶证。	法定办结时限：20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申请变更处理内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附件第一百零一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变更处理内容的，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土地使用证明，有处置设施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变更处理内容，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变更申请报告；（二）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土地使用证明；（三）处置设施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四）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五）具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法定办结时限：20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申请变更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一百零一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变更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的，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土地使用证明，有处置设施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 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变更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变更申请报告；（二）变更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佐证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首次申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一百零一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首次申请的，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土地使用证明，有处置设施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首次申请，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表；（二）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土地使用证明；（三）处置设施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四）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五）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法定办结时限：20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一百零一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的，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土地使用证明，有处置设施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土地使用证明；（三）处置设施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四）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五）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法定办结时限：20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许可）-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变更运输工具数量及标识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一百零一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变更运输工具数量及标识号的，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合法的运输车辆（船舶），健全的运输车辆（船舶）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运输车辆（船舶）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变更运输工具数量及标识号，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变更申请报告；（二）运输车辆行驶证。	法定办结时限：20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许可）-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首次申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一百零一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首次申请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合法的运输车辆（船舶），健全的运输车辆（船舶）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运输车辆（船舶）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首次申请，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运输车辆行驶证；（三）运输车辆（船舶）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四）运输车辆（船舶）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许可）-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一百零一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的，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合法的运输车辆（船舶），健全的运输车辆（船舶）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运输车辆（船舶）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表；（二）运输车辆行驶证； （三）运输车辆（船舶）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四）运输车辆（船舶）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许可）-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一百零一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合法的运输车辆（船舶），健全的运输车辆（船舶）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运输车辆（船舶）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变更申请报告；（二）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佐证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决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二）承诺书。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2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变更或延续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变更或延续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决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变更或延续，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排水变更申请表；（二）变更情况说明；（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道许可证；（四）授权委托书。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2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重新申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重新申请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决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二）承诺书。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2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首次申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一百零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首次申请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三）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首次申请，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卫生填埋场、厨余垃圾处理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三）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四）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五）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2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延续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一百零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延续登记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 and 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三）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延续登记，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卫生填埋场、厨余垃圾处理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三）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四）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五）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2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首次申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一百零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首次申请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三）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首次申请，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书面申请；（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协议；（三）机械清扫、收集、运输车辆和船只权属证明；（四）作业车辆、船只安装行驶和作业记录仪证明；（五）提供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六）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七）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2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延续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一百零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延续登记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三）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延续登记，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书面申请；（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协议；（三）机械清扫、收集、运输车辆和船只权属证明；（四）作业车辆、船只安装行驶和作业记录仪证明；（五）提供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六）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七）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26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变更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变更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二）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统计人员；（三）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 申请企业提交申请； 2. 核定发证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 核定发证机关审查； 4.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原因；准予许可的，制作并发放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变更，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二）承诺书。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自治区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自治区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27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升级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升级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二）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统计人员；（三）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 申请企业提交申请； 2. 核定发证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 核定发证机关审查； 4.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原因；准予许可的，制作并发放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升级，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表；（二）专业管理、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件；（三）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自治区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自治区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28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延续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延续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二）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统计人员；（三）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 申请企业提交申请； 2. 核定发证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 核定发证机关审查； 4.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原因；准予许可的，制作并颁发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延续，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表；（二）专业管理、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件；（三）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自治区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自治区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29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注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注销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二）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统计人员；（三）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 申请企业提交申请； 2. 核定发证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 核定发证机关审查； 4.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原因；准予许可的，制作并发放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注销，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注销申请报告。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自治区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形式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自治区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3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城市绿线一致;(二)绿地使用功能的改变或局部使用功能的改变并未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三)源于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减灾项目的需要;(四)专家组论证、公众听证会意见一致。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现场勘验(部分情况开展专家评审、听证、公示或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法人委托书;(二)申请表;(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出具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意见(复印件);(四)建设项目立项批文;(五)变更说明书及设计图;(六)现状照片;(七)规划部门审定的总平面图;(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许可证、附件及施工红线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听证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形式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3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新申请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新申请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砍伐城市树木：须符合城市建设需求/公共安全得以保障/病虫害防治需求/对居民生活有重大影响/有效改善其他树木生长条件/树木确已自然死亡； 古树名木迁移：须符合城市建设需求/改善生长环境的初衷/公共安全得以保障，还需出具迁移必要性的专家论证意见；（二）征得树木产权人或管理单位同意；（三）有施工组织方案、绿化补植方案或补救措施（古树名木迁移方案还需有专家审核意见，有迁移后养护措施）。	1. 申请人申请；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3. 审批机构审查；4. 现场勘验；5. 部分情况需要听证或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涉及古树名木迁移需专家评审、公示；6.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涉及古树名木迁移需经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新申请，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授权委托书；（二）申请表；（三）迁移古树名木应提供申请报告（说明迁移古树名木的理由、地点、数量、时间、实施方案，生长环境不适宜或影响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专家论证意见）；（四）树木产权或管理权材料，树木产权人或管理人同意意见的材料；（五）古树名木迁移后养护措施（迁移古树名木应提供）；（六）树木确实影响公共安全、居民生活的照片，确实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确已死亡的照片，确实影响其他树木生长的照片（影响公共安全、居民生活，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等情形砍伐城市树木应提供）；（七）树木补植方案或补救措施（砍伐城市树木应提供）；（八）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九）现状绿化图纸或经部门批复同意的总平面图（砍伐城市树木应提供）；（十）因应急抢险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在工程完成后备案。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听证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形式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3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延续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延续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砍伐城市树木：须符合城市建设需求/公共安全得以保障/病虫害防治需求/对居民生活有重大影响/有效改善其他树木生长条件/树木确已自然死亡；古树名木迁移：须符合城市建设需求/改善生长环境的初衷/公共安全得以保障，还需出具迁移必要性的专家论证意见；（二）征得树木产权人或管理单位同意；（三）有施工组织方案、绿化补植方案或补救措施（古树名木迁移方案还需有专家审核意见，有迁移后养护措施）。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现场勘验； 5. 部分情况需要听证或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涉及古树名木迁移需专家评审、公示； 6.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涉及古树名木迁移需经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延续，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表（说明延续原因）；（二）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在有效期内）；（三）古树名木迁移后养护措施（迁移古树名木应提供）；（四）树木补植方案或补救措施（砍伐城市树木应提供）。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听证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3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用地审批-新申请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用地审批-新申请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申报内容符合城市规划建设、园林绿化等政策法规规范要求；（二）征得绿地产权方或管理单位同意；（三）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绿地恢复方案及出具恢复期限承诺；（四）申报资料内容有效。	1. 申请人申请；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3. 审批机构审查；4. 现场勘验（部分情况开展专家评审、听证、公示或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路线）；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用地审批-新申请，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授权委托书；（二）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迁移城市树木）申请材料（含树木产权人或管理单位的意见、相关产权人的协商协议、明确项目临时占用绿地的申请期限）；（三）现状绿化图（附绿地面积、树木清单）、经批复同意的总平面图；（四）发改部门、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因建设项目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迁移城市树木应提供）；（五）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恢复方案；（七）明确项目临时占用绿地的申请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听证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3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用地审批-延续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用地审批-延续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申报内容符合城市规划建设、园林绿化等政策法规规范要求；（二）征得绿地产权方或管理单位同意；（三）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绿地恢复方案及出具恢复期限承诺；（四）申报资料内容有效。	1. 申请人申请；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3. 审批机构审查；4. 现场勘验（部分情况开展专家评审、听证、公示或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用地审批-延续，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表（说明延续原因）；（二）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在有效期内）；（三）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恢复方案。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听证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3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首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首次申请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属于设施权属人；（二）设施丧失使用功能或使用功能已被其他设施替代；（三）制定设施后期防止环境污染方案；应该由申请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符合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条件的认定报告；（四）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应当取得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决定。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用地审批-延续，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书面申请；（二）权属关系证明材料；（三）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四）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五）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六）拟新建设施设计图；（七）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听证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36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单位符合法定资格；（二）申请材料、图纸图完备；（三）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以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书内容；（四）符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	1. 申请主体申请；2. 行政机关受理；3. 审查许可申请，勘验现场情况；4. 行政机关作出决定。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政府投资类：1、申请表；2、总平面图、建筑设计方案图；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4、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建筑工程放线测量材料；5、相关立项文件；6、规划条件和历次规划审批文件；7、营业执照等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8、有效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9、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等） 社会投资类：1、申请表；2、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建筑工程放线测量材料；3、总平面图、建筑设计方案图；4、规划条件和历次规划审批文件；5、营业执照等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6、有效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7、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等）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自治区级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自治区级政府确定的镇政府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37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二）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三）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第51号部令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申请、受理、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审查、出具意见。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1.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2.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3. 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以及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特殊消防设计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中文文本。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38	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四) 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申请、受理、现场评定、验收、出具意见。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消防验收申请表;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 (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 优化审批流程, 压减审批时限, 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3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新设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新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一、专项检测机构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专项检测机构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见证取样检测机构不少于 80 万元人民币；（二）所申请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应通过计量认证；（三）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并接受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边远的县（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少于 6 人；（四）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其中，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要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五）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专项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一）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工程桩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其中 1 人应当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二）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结构工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其中 1 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三）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建筑幕墙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四）钢结构工程检测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钢结构机械连接检测、钢网架结构变形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其中 1 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三、见证取样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3 名；边远的县（区）可不少于 2 人。	受理、审查（含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公示、批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新设立申请，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二）管理人员个人工作简历；（三）检测人员名册；（四）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4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变更，应具备下列条件：一、专项检测机构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专项检测机构的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见证取样检测机构不少于80万元人民币；（二）所申请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应通过计量认证；（三）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并接受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边远的县（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少于6人；（四）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其中，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要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五）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专项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一）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工程桩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1人应当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二）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结构工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1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三）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建筑幕墙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四）钢结构工程检测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钢结构机械连接检测、钢网架结构变形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1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三、见证取样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3名；边远的县（区）可不少于2人。	受理、审查、批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变更申请，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4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延续，应具备下列条件：一、专项检测机构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专项检测机构的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见证取样检测机构不少于80万元人民币；（二）所申请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应通过计量认证；（三）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并接受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边远的县（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少于6人；（四）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其中，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要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五）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专项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一）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工程桩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1人应当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二）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结构工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1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三）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建筑幕墙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四）钢结构工程检测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钢结构机械连接检测、钢网架结构变形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1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三、见证取样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3名；边远的县（区）可不少于2人。	受理、审查、批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延续申请，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二）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三）检测人员名单；（四）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4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首次申请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首次申请，应具备下列条件：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1. 申请主体申请；2. 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审查，勘验现场情况；3. 决定给予批准/不给予批准。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首次申请，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1）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的申请；（二）临时建筑等设施设计方案；（三）临时用地审批意见；（四）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个人申请包括户籍、身份证明等材料，建设单位申请包括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乡级政府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43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变更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变更，应具备下列条件：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1. 申请主体申请；2. 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审查，勘验现场情况；3. 决定给予批准/不给予批准。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变更，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1）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的申请；（二）临时建筑等设施设计方案；（三）临时用地审批意见；（四）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个人申请包括户籍、身份证明等材料，建设单位申请包括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乡级政府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44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延续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延续，应具备下列条件：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1. 申请主体申请；2. 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审查，勘验现场情况；3. 决定给予批准/不给予批准。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延续，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1）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的申请；（二）临时建筑等设施设计方案；（三）临时用地审批意见；（四）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个人申请包括户籍、身份证明等材料，建设单位申请包括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乡级政府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45	二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注册- 初始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初始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执业资格；（二）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	受理、审查、 公示、公告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初始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初始注册申请表；（二）职业资格证书；（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后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五）承诺书。	法定办结时 限：20个工作 日； 承诺办结时 限：4个工作 日。 实施机关：自 治区级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 合许可条 件的。 二、申请 材料不齐 备或不符 合法定形 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46	二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注册- 变更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变更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执业资格；（二）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	受理、审批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变更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注册证书； （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四）承诺书。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47	二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注册- 延续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延续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执业资格；（二）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	受理、审批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延续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延续注册申请表；（二）注册证书；（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五）承诺书。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48	二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注册- 注销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注销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执业资格；（二）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	受理、审批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注销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二级造价工程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49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注册建筑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并从事房屋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的人员。 注册建筑师分为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二级注册建筑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或者互认资格证书； （二）只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编制等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 （三）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一年以上； （四）在每一注册期内应达到必修课和选修课各40学时的本专业继续教育要求。	受理、审查、公示、公告、颁发许可证件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初始注册申请表； （二）承诺书；（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四）相应的业绩证明；（五）逾期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交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50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师、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注册建筑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并从事房屋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的人员。 注册建筑师分为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二级注册建筑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或者互认资格证书； （二）只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编制等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 （三）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四）在每一注册期内应达到必修课和选修课各40学时的本专业继续教育要求。	受理、审查、作出许可决定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变更注册申请表；（二）承诺书；（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四）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劳动仲裁机构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仲裁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复印件；（五）二级注册建筑师注销注册申请表（区内变更至区外需提交）；（六）原注册证书（区内变更至区外需提交）；（七）二级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申请表（区外变更至区内需提交。）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51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师、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注册建筑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并从事房屋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的人员。 注册建筑师分为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二级注册建筑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或者互认资格证书； （二）只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编制等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 （三）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一年以上； （四）在每一注册期内应达到必修课和选修课各40学时的本专业继续教育要求。	受理、审查、作出许可决定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延续注册申请表； （二）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劳动合同。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52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师、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注册建筑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并从事房屋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的人员。 注册建筑师分为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二级注册建筑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聘用单位破产的；（二）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三）聘用单位相应资质证书被吊销或者撤回的；（四）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的； （五）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六）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七）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受理、审查、作出许可决定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注销注册申请表；（二）原注册证书；（三）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解除聘用劳动合同证明、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53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公路工程专业）-初始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公路工程专业）-初始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公路工程专业）-初始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 （二）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三）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治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治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54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公路工程专业）-变更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公路工程专业）-变更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公路工程专业）-变更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治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治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55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公路工程专业）-延续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公路工程专业）-延续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公路工程专业）-延续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 （二）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三）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治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治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56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公路工程专业）-增项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公路工程专业）-增项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公路工程专业）-增项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增项注册申请表； （二）增项注册相应资格证明； （三）劳动合同； （四）逾期申请增项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治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治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57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公路工程专业）-重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公路工程专业）-重新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公路工程专业）-重新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重新注册申请表； （二）资格证书； （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四）逾期申请重新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治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治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58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公路工程专业）-注销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公路工程专业）-注销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公路工程专业）-注销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销注册申请表；（二）原单位解聘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治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治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59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机电工程专业）-初始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机电工程专业）-初始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机电工程专业）-初始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 （二）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三）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60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机电工程专业）-变更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机电工程专业）-变更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机电工程专业）-变更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61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机电工程专业）-延续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机电工程专业）-延续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机电工程专业）-延续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 （二）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三）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62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机电工程专业）-增项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机电工程专业）-增项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机电工程专业）-增项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增项注册申请表； （二）增项注册相应资格证明； （三）劳动合同； （四）逾期申请增项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63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机电工程专业）-重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机电工程专业）-重新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机电工程专业）-增项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重新注册申请表； （二）资格证书； （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四）逾期申请重新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64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机电工程专业）-注销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机电工程专业）-注销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机电工程专业）-注销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销注册申请表；（二）原单位解聘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65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建筑工程专业）-初始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建筑工程专业）-初始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建筑工程专业）-初始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 （二）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三）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66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建筑工程专业）-变更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建筑工程专业）-变更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建筑工程专业）-变更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67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建筑工程专业）-延续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建筑工程专业）-延续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建筑工程专业）-延续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 （二）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三）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68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建筑工程专业）-增项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建筑工程专业）-增项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建筑工程专业）-增项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增项注册申请表； （二）增项注册相应资格证明； （三）劳动合同； （四）逾期申请增项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69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建筑工程专业）-重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建筑工程专业）-重新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建筑工程专业）-重新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重新注册申请表； （二）资格证书； （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四）逾期申请重新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70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建筑工程专业）-注销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建筑工程专业）-注销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建筑工程专业）-注销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销注册申请表；（二）原单位解聘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71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矿业工程专业）-初始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矿业工程专业）-初始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矿业工程专业）-初始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 （二）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三）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72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矿业工程专业）-变更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矿业工程专业）-变更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矿业工程专业）-变更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73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矿业工程专业）-延续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矿业工程专业）-延续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矿业工程专业）-延续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 （二）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三）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74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矿业工程专业）-增项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矿业工程专业）-增项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矿业工程专业）-增项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增项注册申请表； （二）增项注册相应资格证明； （三）劳动合同； （四）逾期申请增项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75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矿业工程专业）-重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矿业工程专业）-重新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矿业工程专业）-重新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重新注册申请表； （二）资格证书； （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四）逾期申请重新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76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矿业工程专业）-注销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矿业工程专业）-注销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矿业工程专业）-注销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销注册申请表；（二）原单位解聘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77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初始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初始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初始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 （二）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三）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78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变更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变更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变更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79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延续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延续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延续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 （二）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三）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80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增项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增项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增项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增项注册申请表； （二）增项注册相应资格证明； （三）劳动合同； （四）逾期申请增项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81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重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重新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重新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重新注册申请表； （二）资格证书； （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四）逾期申请重新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82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销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销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销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销注册申请表；（二）原单位解聘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83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初始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初始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初始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 （二）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三）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级水利部门审批）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级水利部门审批）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84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变更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变更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变更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级水利部门审批）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级水利部门审批）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85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延续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延续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延续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 （二）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三）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级水利部门审批）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级水利部门审批）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86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增项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增项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增项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增项注册申请表； （二）增项注册相应资格证明； （三）劳动合同； （四）逾期申请增项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级水利部门审批）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级水利部门审批）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87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重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重新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重新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册建造师重新注册申请表； （二）资格证书； （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四）逾期申请重新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级水利部门审批）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级水利部门审批）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88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销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销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销注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注销注册申请表；（二）原单位解聘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级水利部门审批）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级水利部门审批）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89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首次申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首次申请，应具备下列条件：1. 符合城市管线综合规划；2. 符合城市建设工程设施主管部门同意；4. 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5. 提供对桥梁影响的安全评估报告或受影响设施的原设计单位的安全技术意见书，定期检修方案，以及配合桥梁、隧道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6. 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现场勘验； 公示； 决定核发许可决定书/不予核发许可决定书。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首次申请，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1. 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许可申请书；2.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3.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影响交通安全）；4. 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5. 提供对桥梁影响的安全评估报告或受影响设施的原设计单位的安全技术意见书，定期检修方案，以及配合桥梁、隧道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90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变更申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变更申请，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城市管线综合规划；2. 符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3. 征得城市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同意；4. 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5. 提供对桥梁影响的安全评估报告或受影响设施的原设计单位的安全技术意见书，定期检修方案，以及配合桥梁、隧道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6. 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现场勘验； 公示； 决定核发许可决定书/不予核发许可决定书。	1. 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许可变更申请书；2. 原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许可决定书；3. 与变更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许可决定书相关的证明文件。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91	二级注册 结构工程 师执业资 格认定- 初始注册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有关部门的专业注册工程师的注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批。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1. 依法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或者互认资格证书； 2. 只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受理、审查、公示、公告、颁发许可证件	（一）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二）承诺书；（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92	二级注册 结构工程 师执业资 格认定- 变更注册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有关部门的专业注册工程师的注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批。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2)《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1.依法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或者互认资格证书; 2.只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3.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受理、审查、作出许可决定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2.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3.承诺书; 4.申请人的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5.原注册证书; 6.二级注册结构师初始注册申请表(区外变更至区内); 7.二级注册结构师注销注册申请表(区内变更至区外)。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93	二级注册 结构工程 师执业资 格认定- 延续注册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有关部门的专业注册工程师的注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批。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1. 依法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或者互认资格证书； 2. 只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受理、审查、作出许可决定	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表； 2.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3. 承诺书。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94	二级注册 结构工程 师执业资 格认定- 注销注册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注册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一)聘用单位破产的;(二)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三)聘用单位相应资质证书被吊销的;(四)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的;(五)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六)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七)注册失效的其他情形。 (2)《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注册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申请注销注册的;(三)有《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所列情形发生的;(四)依法被撤销注册的;(五)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六)受到刑事处罚的;(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注册工程师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注册工程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向负责审批的部门提出注销注册的申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负责审批的部门举报;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负责审批的部门报告。	(一)聘用单位破产的; (二)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三)聘用单位相应资质证书被吊销的; (四)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的;(五)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六)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七)注册失效的其他情形。	受理、审查、作出许可决定	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销注册申请表;2. 原注册证书; 3. 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解除聘用劳动合同证明、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9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二)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1.用地批准手续;2.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3.施工现场及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4.用地批准手续;5.建设用地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的证明文件;6.中标通知书(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施工合同;7.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8.质量、安全监督手续;9.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9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 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2) 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3) 建筑起重机械经安装验收且验收合格； (4) 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5) 使用单位制定了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7) 使用单位制定了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申请、受理、审查、登记	(1)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登记备案证明； (2)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 (3)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4) 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 建筑起重机械维修保养等管理制度； (6) 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 (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9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 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2) 按规定办理拆除告知手续。	申请、受理、审查、登记	(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注销申请表； (2) 办理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手续时所需的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 (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9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6）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8）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生产服装；（10）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11）有安全施工措施、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勘验）；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承诺书。	法定办结时限：45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9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1) 建筑施工企业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发生变化; (2) 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关决定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关审查; (4) 变更。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承诺书。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 (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 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 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 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 优化审批流程, 压减审批时限, 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 优化审批流程, 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0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注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建筑施工企业破产、倒闭、撤销的，应当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交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予以注销。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关受理； (3) 注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报告。	法定办结时限：45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0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不需要重新审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一、范围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施工企业: (1)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曾被暂扣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3)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3次以上(含3次)处罚、通报批评或安全生产诚信不良记录的;(4)未在原颁发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的; 二、延期需具备的条件:(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效;(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获准延期之前,“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在有效期之内。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关决定受理/不予受理; (3)延期。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 (2)承诺书。	法定办结时限:45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0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需要重新审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一、范围 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施工企业：（1）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曾被暂扣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3）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3次以上（含3次）处罚、通报批评或安全生产诚信不良记录的；（4）未在原颁发管理机关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的； 二、需具备的条件：（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6）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8）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10）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11）有安全施工措施、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关决定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关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勘验）； （4）延期。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 （2）承诺书。	法定办结时限：45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03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资格； (2)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 (3)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4)未持有其他单位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1) 申请 (2) 受理 (3) 考核 (4) 发证	安全生产考试合格电子数据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0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跨省变更受聘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到原考核发证机关办理证书转出手续； (2)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	(1) 申请 (2) 受理 (3) 考核 (4) 发证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跨省变更申请表； (2) 三类人员证书； (3) 证书转出证明； (4) 与新聘用企业劳动关系证明； (5) 建造师注册证书（转入）。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五、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05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省内变更受聘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2)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	(1) 申请 (2) 受理 (3) 考核 (4) 发证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变更申请表； (2) 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3) 与新聘用企业劳动关系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 (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0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 在证书有效期内未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信用档案中无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 (3) 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且在证书有效期内参加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满24学时。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延期	继续教育合格电子数据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07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可以申请证书注销。	(1) 申请； (2) 注销。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销申请表； (2) 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五、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08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 具有相应的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法定代表人除外）； (2) 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 (3) 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4) 未持有其他单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法人代表除外）； (5) 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1) 申请 (2) 受理 (3) 考核 (4) 发证	安全生产考试合格电子数据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09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跨省变更受聘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 到原考核发证机关办理证书转出手续； (2) 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变更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跨省变更申请表； (2) 三类人员证书； (3) 证书转出证明； (4) 与新聘用企业劳动关系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10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省内变更受聘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 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2) 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变更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变更申请表； (2) 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3) 与新聘用企业劳动关系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1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在证书有效期内未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信用档案中无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 (3)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且在证书有效期内参加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满24学时。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延续	继续教育合格电子数据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1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可以申请证书注销。	(1) 申请 (2) 受理 (3) 注销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销申请表； (2) 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13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 年龄已满 18 周岁未满 60 周岁，身体健康； (2) 具有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从事施工管理工作两年以上； (4) 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5) 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1) 申请 (2) 受理 (3) 考核 (4) 发证	安全生产考试合格电子数据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五、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14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跨省变更受聘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 到原考核发证机关办理证书转出手续； (2) 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变更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跨省变更申请表； (2) 三类人员证书； (3) 证书转出证明； (4) 与新聘用企业劳动关系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15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省内变更受聘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 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2) 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变更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变更申请表； (2) 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3) 与新聘用企业劳动关系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 (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 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 优化审批流程, 压减审批时限, 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 优化审批流程, 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16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 在证书有效期内未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信用档案中无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 (3) 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且在证书有效期内参加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满 24 学时。	(1) 申请 (2) 受理 (3) 考核 (4) 发证	继续教育合格 电子数据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17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可以申请证书注销。	(1) 申请； (2) 注销。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销申请表； (2) 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18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年满 18 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 （2）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初中及以上学历； （4）未持有其他地区的相同专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5）经考核发证机关考核合格。	（1）申请 （2）受理 （3）考核 （4）发证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 （2）个人证件照片 （3）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19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延期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一)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申请； (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无以下情形： (1)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 (2)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 (3)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4)2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含3次)以上； (5)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	(1)申请 (2)受理 (3)考核 (4)延期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延期复核申请表》； (2)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20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申请人已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证书有效，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可以申请证书注销。	(1) 申请 (2) 注销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注销申请表》；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2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建筑电工(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 年满 18 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 (2) 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 初中及以上学历； (4) 未持有其他地区的相同专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5) 经考核发证机关考核合格。	(1) 申请 (2) 受理 (3) 考核 (4) 发证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 (2) 个人证件照片 (3) 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22	建筑施 工特种 作业人 员职业 资格认 定-建筑 电工(延 期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一)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申请; (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延期: (1)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 (2)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 (3)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4)2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含3次)以上; (5)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延期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延期复核申请表》; (2)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2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建筑电工（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申请人已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证书有效，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可以申请证书注销。	(1) 申请 (2) 注销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注销申请表》；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24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年满 18 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 （2）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初中及以上学历； （4）未持有其他地区的相同专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5）经考核发证机关考核合格。	（1）申请 （2）受理 （3）考核 （4）发证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 （2）个人证件照片 （3）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2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延期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一)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申请； (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无以下情形： (1)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 (2)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 (3)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4)2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含3次)以上； (5)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	(1) 申请 (2) 受理 (3) 考核 (4) 延期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延期复核申请表》； (2)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26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申请人已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证书有效，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可以申请证书注销。	(1) 申请 (2) 注销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注销申请表》；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27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架子工(附着升降脚手架)](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 年满 18 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 (2) 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 初中及以上学历; (4) 未持有其他地区的相同专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5) 经考核发证机关考核合格。	(1) 申请 (2) 受理 (3) 考核 (4) 发证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 (2) 个人证件照片 (3) 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 (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 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 优化审批流程, 压减审批时限, 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 优化审批流程, 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28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架子工（附着升降脚手架）]（延期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一）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申请； （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无以下情形： （1）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 （2）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 （3）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4）2 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 3 次（含 3 次）以上； （5）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	（1）申请 （2）受理 （3）考核 （4）延期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延期复核申请表》； （2）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29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架子工（附着升降脚手架）]（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申请人已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证书有效，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可以申请证书注销。	(1) 申请 (2) 注销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注销申请表》；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30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年满 18 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 （2）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初中及以上学历； （4）未持有其他地区的相同专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5）经考核发证机关考核合格。	（1）申请 （2）受理 （3）考核 （4）发证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 （2）个人证件照片 （3）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3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延期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一）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申请； （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无以下情形： （1）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 （2）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 （3）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4）2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含3次）以上； （5）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	（1）申请 （2）受理 （3）考核 （4）延期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延期复核申请表》； （2）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3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申请人已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证书有效,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可以申请证书注销。	(1) 申请 (2) 注销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注销申请表》;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 (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 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 优化审批流程, 压减审批时限, 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 优化审批流程, 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3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拆卸工（塔式起重机械）]（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年满 18 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 （2）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初中及以上学历； （4）未持有其他地区的相同专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5）经考核发证机关考核合格。	（1）申请 （2）受理 （3）考核 （4）发证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 （2）个人证件照片 （3）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34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拆卸工（塔式起重机械）]（延期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一）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申请； （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无以下情形： （1）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 （2）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 （3）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4）2 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 3 次（含 3 次）以上； （5）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	（1）申请 （2）受理 （3）考核 （4）延期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延期复核申请表》； （2）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3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拆卸工（塔式起重机）]（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申请人已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证书有效，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可以申请证书注销。	（1）申请 （2）注销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注销申请表》； （2）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36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年满 18 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 （2）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初中及以上学历； （4）未持有其他地区的相同专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5）经考核发证机关考核合格。	（1）申请 （2）受理 （3）考核 （4）发证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 （2）个人证件照片 （3）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37	建筑施 工特种 作业人 员职业 资格认 定-[建 筑起重 机械安 装拆卸 工（施 工升降 机）]（ 延期复 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一）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申请； （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无以下情形： （1）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 （2）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 （3）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4）2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含3次）以上； （5）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	（1）申请 （2）受理 （3）考核 （4）延期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延期复核申请表》； （2）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38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申请人已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证书有效，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可以申请证书注销。	(1) 申请 (2) 注销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注销申请表》；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39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物料提升机）]（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年满 18 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 （2）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初中及以上学历； （4）未持有其他地区的相同专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5）经考核发证机关考核合格。	（1）申请 （2）受理 （3）考核 （4）发证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 （2）个人证件照片 （3）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40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物料提升机）]（延期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一）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申请； （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无以下情形： （1）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 （2）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 （3）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4）2 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 3 次（含 3 次）以上； （5）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	（1）申请 （2）受理 （3）考核 （4）延期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延期复核申请表》； （2）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4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物料提升机）]（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申请人已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证书有效，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可以申请证书注销。	(1) 申请 (2) 注销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注销申请表》；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4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 年满 18 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 (2) 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 初中及以上学历; (4) 未持有其他地区的相同专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5) 经考核发证机关考核合格。	(1) 申请 (2) 受理 (3) 考核 (4) 发证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 (2) 个人证件照片 (3) 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 (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 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 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 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 优化审批流程, 压减审批时限, 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 优化审批流程, 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4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延期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一）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申请； （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无以下情形： （1）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 （2）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 （3）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4）2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含3次）以上； （5）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	（1）申请 （2）受理 （3）考核 （4）延期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延期复核申请表》； （2）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44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申请人已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证书有效，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可以申请证书注销。	(1) 申请 (2) 注销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注销申请表》；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4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 年满 18 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 (2) 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 初中及以上学历； (4) 未持有其他地区的相同专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5) 经考核发证机关考核合格。	(1) 申请 (2) 受理 (3) 考核 (4) 发证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 (2) 个人证件照片 (3) 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46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延期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一）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申请； （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无以下情形： （1）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 （2）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 （3）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4）2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含3次）以上； （5）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	（1）申请 （2）受理 （3）考核 （4）延期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延期复核申请表》； （2）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47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申请人已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证书有效，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可以申请证书注销。	(1) 申请 (2) 注销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注销申请表》；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48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物料提升机)](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 年满 18 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 (2) 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 初中及以上学历； (4) 未持有其他地区的相同专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5) 经考核发证机关考核合格。	(1) 申请 (2) 受理 (3) 考核 (4) 发证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 (2) 个人证件照片 (3) 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49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物料提升机)](延期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一) 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申请; (二)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无以下情形: (1) 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 (2) 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 (3) 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4) 2 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 3 次(含 3 次)以上; (5) 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 (6) 考核发证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1) 申请 (2) 受理 (3) 考核 (4) 延期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延期复核申请表》; (2) 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 (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 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 优化审批流程, 压减审批时限, 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 优化审批流程, 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50	建筑施 工特 种作 业人 员职 业资 格认 定 [建筑起重 机械司 机（物 料提 升机）] （注 销）审 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申请人已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证书有效，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可以申请证书注销。	（1）申请 （2）注销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注销申请表》； （2）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51	历史建筑 实施原址 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1. 已取得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如果没有选址批准文件，应有产权证明）。 2. 建设项目对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造成损害，不影响其历史文化价值。 3.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所需费用，已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4. 符合《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1、申请，2、受理，3、审核，4、现场勘验、开展技术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鉴定（部分情况下开展）、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5、公示（部分情况下开展），6、发放许可。	1.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报书，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建设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历史建筑公布文件以及所有权情况说明；保护措施名称、主要内容；建设项目无法避让历史建筑的说明。 2. 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3. 历史建筑保护措施具体方案及影响评估报告。 4. 建设工程预算相关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52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 应符合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2.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 3. 对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完整性不造成损害；不影响其历史文化价值。 4. 依法具有对相关不动产权的合法处置权利。 5. 完成历史建筑原址保护工程预算编制。 6. 符合《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1、申请，2、受理，3、审核，4、现场勘验、开展技术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鉴定（部分情况下开展）、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5、公示（部分情况下开展），6、发放许可。	1.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申报书，内容包括：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方是所有权人的，提供身份证；申请方是建设单位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所有权人授权委托书）；历史建筑公布文件以及所有权情况说明；开展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必要性说明。 2.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设计方案。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53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审核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 符合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等保护规划。 2. 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完整性不造成损害。 3.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构成破坏性影响。 4. 对利害关系人的权益不造成损害。 5. 依法具有对拟拆除不动产的处置权。 6. 符合《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1、申请，2、受理，3、审核，4、现场勘验、开展技术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鉴定（部分情况下开展）、专家评审、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5、公示，6、发放许可。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申报表，内容包括：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方是所有权人的，提供身份证；申请方是建设单位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所有权人授权委托书；申请方是非所有权人的，提供所有权人授权委托书），所有权证明文件；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要性说明。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5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初次申请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符合《城市容貌标准》4.0.2条，城市道路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养护、维修等施工作业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施工完毕后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拆除防围措施，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不存在安全隐患； 2. 不得影响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城市照明、给排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工作； 3. 不得损坏上述市政道路、城市桥梁以及市政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4. 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书面或现场勘验视情况确定） 现场勘验（各地根据情况选择性开展） 向社会公示（各地根据情况选择性开展） 做出准予/不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1. 申请表；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3. 申请人单位证照材料；4. 堆放、搭建位置示意图；5. 承诺书；6. 占用场地权属/管理单位的批准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5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延续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符合《城市容貌标准》4.0.2条,城市道路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养护、维修等施工作业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施工完毕后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拆除防围措施,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不存在安全隐患; 2.不得影响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城市照明、供排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工作; 3.不得损坏上述市政道路、城市桥梁以及市政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4.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书面或现场勘验视情况确定); 4.现场勘验(各地根据情况选择性开展); 5.向社会公示(各地根据情况选择性开展); 6.做出准予/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1.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申请人单位证明材料;4.堆放、搭建位置示意图; 5.申请延续说明和承诺书;6.占用场地权属/管理单位的批准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56	燃气经营新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1.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2. 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3.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1）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2）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4.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1）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2）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5.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6. 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7. 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8. 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9. 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10.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11.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1）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工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3）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最低人数应满足：12.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万户以下的，每2500户不少于1人；10万户以上的，每增加2500户增加1人。13.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00户及以下的不少于3人；1000户以上不到1万户的，每800户1人；1-5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10人；5-10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8人；10万户以上每增加1万户增加5人。14. 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其他类型燃气经营企业人员及数量配备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类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收件受理 承办 审核 决定	1. 申请表；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含申请内容）；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企业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3. 申请行政区域内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的燃气设施清单；4. 申请行政区域内的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的燃气供应（服务）站点清单；5. 燃气气源供应合同；6.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考核合格证书；7. 企业具有与燃气经营方式、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经营场所使用权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安全、经济、技术专业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8. 企业具有与燃气经营方式、规模相适应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经备案的各类应急预案、抢险抢修队伍和设备的书面承诺；9. 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情况备案文件（竣工验收文件、消防验收意见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证；燃气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雷电防护装置检验检测报告等；10. 企业符合《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之条件、能够提供《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材料的书面承诺。	法定办结时限：12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57	燃气经营变更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1.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2. 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3.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1）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2）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4. 有符合国家标准燃气设施。（1）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2）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5.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6. 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7.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8. 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9. 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10.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11.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1）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3）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最低人数应满足：12.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 10 万户以下的，每 2500 户不少于 1 人；10 万户以上的，每增加 2500 户增加 1 人。13.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 1000 户及以下的不少于 3 人；1000 户以上不到 1 万户的，每 800 户 1 人；1-5 万户，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10 人；5-10 万户，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8 人；10 万户以上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5 人。14. 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其他类型燃气经营企业人员及数量配备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类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收件受理 承办 审核 决定	1. 申请表； 2. 变更后在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企业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	法定办结时限：12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2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58	燃气经营—延续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1.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2. 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3.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1）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2）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4.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设施。（1）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2）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5.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6. 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7.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8. 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9. 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10.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11.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3）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最低人数应满足：12.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 10 万户以下的，每 2500 户不少于 1 人；10 万户以上的，每增加 2500 户增加 1 人。13.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 1000 户及以下的不少于 3 人；1000 户以上不到 1 万户的，每 800 户 1 人；1-5 万户，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10 人；5-10 万户，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8 人；10 万户以上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5 人。14. 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其他类型燃气经营企业人员及数量配备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类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收件受理 承办 审核 决定	1. 申请表；2. 企业申请报告（应为具有企业正式文号的文件）；3. 许可延续后继续保障安全供应服务的承诺书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5. 申请行政区域内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的燃气设施清单；6. 申请行政区域内的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的燃气供应（服务）站点清单；7. 燃气气源供应合同；8.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考核合格证书 9. 企业符合《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之条件、能够提供《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材料的书面承诺	法定办结时限：12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2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59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受理 审核 决定 办结	1. 燃气设施改动申请书原件一份；2.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除授权委托书外，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3. 燃气工程项目规划复印件一份（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提供）；4. 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需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 5. 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可行性报告原件一份；6. 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平面布置图原件一份；7. 燃气施工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原件一份；8. 企业安全防护及用户正常供气方案原件一份。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60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1. 受理。材料齐全的，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的，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2. 审核。对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3. 许可。符合法定条件的，在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在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开发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送达开发企业。	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 （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施工许可证；（五）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说明材料；（六）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七）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八）工程施工合同；（九）商品房预售方案；（十）抵押权人同意申报预售书面材料（适用于抵押情形）（十一）委托书。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房产管理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房产管理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61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1. 受理。材料齐全的，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的，当场或者 5 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2. 审核。对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3. 许可。符合法定条件的，在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在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开发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送达开发企业。	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 （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施工许可证；（五）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说明材料；（六）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七）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八）工程施工合同；（九）商品房预售方案；（十）抵押权人同意申报预售书面材料（适用于抵押情形）（十一）委托书。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房产管理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房产管理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62	商品房预售许可-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1. 受理。材料齐全的，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的，当场或者 5 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2. 审核。对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3. 许可。符合法定条件的，在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在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开发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送达开发企业。	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 （一）注销情况说明； （二）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 （三）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四）委托书。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房产管理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房产管理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63	设置大型 户外广告 审批-初 次申请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应满足城市设计和相关规划要求，布局合理，设置规范； 应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及当地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设置要求，设施尺度、形式和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当地城市特色与风貌相协调； 应符合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要求； 应不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正常使用； 应不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或设施的合法使用； 应避免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中小学及幼儿园等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检验检测检疫、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各地根据情况选择性开展）；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一）承诺书； （二）张挂（张贴）前的现状环境的彩照（整体及局部照片）；对现状环境的设计效果彩图（照）； （三）设置地点示意图； （四）场地使用权证明； （五）申请审批表。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听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检验、检测、检疫，家审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64	设置大型 户外广告 审批-变 更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应满足城市设计和相关规划要求，布局合理，设置规范； 应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及当地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设置要求，设施尺度、形式和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当地城市特色与风貌相协调； 应符合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要求； 应不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正常使用； 应不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或设施的合法使用； 应避免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等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各地根据情况选择性开展）；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一）承诺书； （二）张挂（张贴）前的现状环境的彩照（整体及局部照片）；对现状环境的设计效果彩图（照）； （三）设置地点示意图； （四）场地使用权证明； （五）申请审批表。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听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检验、检测、检疫，家审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65	设置大型 户外广告 审批-延 续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应满足城市设计和相关规划要求，布局合理，设置规范； 应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及当地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设置要求，设施尺度、形式和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当地城市特色与风貌相协调； 应符合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要求； 应不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正常使用； 应不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或设施的合法使用； 应避免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中小学及幼儿园等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检验检测检疫、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各地根据情况选择性开展）；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一）承诺书； （二）张挂（张贴）前的现状环境的彩照（整体及局部照片）；对现状环境的设计效果彩图（照）； （三）设置地点示意图； （四）场地使用权证明； （五）申请审批表。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听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检验、检测、检疫，家审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66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初次申请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应与城市区域功能和风貌相适应，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 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不得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和功能，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通风、采光，不得妨碍交通和消防安全。 应当确保安全、牢固； 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现场勘验（各地根据情况选择性开展）； 社会公示；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一）承诺书； （二）张挂（张贴）前的现状环境的彩照（整体及局部照片）；对现状环境的设计效果彩图（照）； （三）设置地点示意图； （四）场地使用权证明； （五）申请审批表。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67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延续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应与城市区域功能和风貌相适应，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 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不得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和功能，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通风、采光，不得妨碍交通和消防安全。 应当确保安全、牢固； 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现场勘验（各地根据情况选择性开展）； 社会公示；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一）承诺书； （二）张挂（张贴）前的现状环境的彩照（整体及局部照片）；对现状环境的设计效果彩图（照）； （三）设置地点示意图； （四）场地使用权证明； （五）申请审批表。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68	特殊车辆 在城市道 路上行驶 审批-首 次申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因城市建设发展或其他特殊事项需要； 运输物品不可拆解； 必须遵守限载、限速、限高的规定； 具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指定时间、路线； 有市政设施防护方案；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现场勘验； 专家评审； 公示； 决定核发许可决定书/不予核发许可决定书。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车辆驾驶证、行驶证证明文件。 公安交警部门证明文件（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包括和通行时间示意图、行车路线）。 所经过城市道路、桥梁的保护措施方案。 特殊车辆经过城市桥梁的，还应提交由第三方单位的安全检测与评估报告或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和事故预警和应急加固方案。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69	特殊车辆 在城市道路 上行驶 审批-变 更申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因城市建设发展或其他特殊事项需要； 运输物品不可拆解； 必须遵守限载、限速、限高的规定； 具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指定时间、路线； 有市政设施防护方案；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现场勘验； 专家评审； 公示； 决定核发许可决定书/不予核发许可决定书。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 变更申请书。 原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决定书。 与变更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决定书相关的证明文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五、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70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首次申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符合城市管线综合规划 符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 征得道路主管部门同意 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按标准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现场勘验; 公示; 决定核发许可决定书/不予核发许可决定书。	城市道路建设管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影响交通安全)。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或有关设计文件。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的,需提供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挖掘的证明材料。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工程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工程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7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变更申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符合城市管线综合规划 符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 征得道路主管部门同意 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按标准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现场勘验； 公示； 决定核发许可决定书/不予核发许可决定书。	城市道路建设管线许可变更申请书。 原城市道路建设管线许可决定书。 与变更城市道路建设管线许可决定书相关的证明文件。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72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8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 停水和恢复供水方案合理 应急预案真实可靠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停水申请表 停水和恢复供水方案 应急预案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自治 区级、设区的市 级、县级供水行 政主管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五、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73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首次申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符合城市建设和发展规划 征得道路主管部门同意 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按标准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现场勘验； 公示； 决定核发许可决定书/不予核发许可决定书。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影响交通安全）。 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或有关设计文件（需挖掘城市道路）。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的，需提供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挖掘的证明材料。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74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变更申请审核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符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 征得道路主管部门同意 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按标准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现场勘验； 公示； 决定核发许可决定书/不予核发许可决定书。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变更申请书。 原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决定书与变更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决定书相关的证明文件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75	城市桥梁 上架设各 类市政管 线审批- 首次申请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附 件第 109 项	符合城市管线综 合规划 符合城市建设发 展规划 征得城市市政工 程设施主管部门同意 涉及影响交通安 全的应征得公安交 通管理部门同意 提供对桥梁影响 的安全评估报告或受 影响设施的原设计单 位的安全技术意见书, 定期检修方案,以及配 合桥梁、隧道管理部门 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 业的承诺书。 有完善的施工组 织方案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 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 查; 现场勘验; 公示; 决定核发许 可决定书/不予核 发许可决定书。	城市桥梁上架 设管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身份证 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 效身份证明,申请人 是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需提供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 构代码证)。 公安交通管理 部门的批准文件(涉 及影响交通安全)。 城市规划部门 批准签发的文件和 有关设计文件。 提供对桥梁影响 的安全评估报告 或受影响设施的原 设计单位的安全技 术意见书,定期检修 方案,以及配合桥 梁、隧道管理部门做 好日常检测、养护作 业的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设区 的市级、县级市 政工程行政主管 部门	一、不符 合许可条 件的。 二、申 请材料不 齐备或不 符合法定 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 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 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 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 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 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 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 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 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 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 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 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 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 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 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 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 可的其他情形。

注: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76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变更申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9 项	符合城市管线综合规划 符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 征得城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主管部门同意 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提供对桥梁影响的安全评估报告或受影响设施的原设计单位的安全技术意见书, 定期检修方案, 以及配合桥梁、隧道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现场勘验; 公示; 决定核发许可决定书/不予核发许可决定书。	1. 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许可变更申请书; 2. 原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许可决定书; 3. 与变更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许可决定书相关的证明文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4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 (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 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 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

注: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 优化审批流程, 压减审批时限, 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 优化审批流程, 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77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净资产；（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受理、审查（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联审）、决定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 承诺书； 3. 企业章程复印件； 4.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审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

注：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78	建设工程 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 91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主席令第 29 号修正）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净资产；（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受理、审查（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联审）、决定	1.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2. 承诺书；3.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4.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及相应业绩图签；5. 注册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及相应业绩图签；6. 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及相应业绩图签；7. 技术工人的考核或培训合格证书；8.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与申报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9. 技术工人与申报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10. 办公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证明；11. 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12. 加盖企业公章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目录。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审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

注：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79	建设工程 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程勘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 91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主席令第 29 号修正）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净资产；（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受理、审查（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联审）、决定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2. 承诺书；3.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4. 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及相应业绩图签；5. 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及相应业绩图签；6. 加盖企业公章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目录；7.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8. 办公场所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审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

注：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实施机关	不予受理 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8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净资产；（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受理、审查（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联审）、决定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2.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简历；3. 承诺书；4. 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购置清单。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审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实施机关：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

注：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但不能增加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征收裁量基准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征收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征收项目	行政征收依据	裁量情形			
1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单位: 元/m²、 月	经营性占道	建筑占道	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	19	10	14
			次干道	14	7	11
			支路	10	5	7
			街巷道	5	2	4
			地级市按此标准收取,县级市按此标准的 80%收取,县城按此标准的 60%收取。(以上自由裁量情形依据: 1. 自治区建设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桂建城字 [1994] 38 号) 2.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价涉字 [1994] 164 号)			

序号	行政征收项目	行政征收依据	裁量情形		
2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 号） 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 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水泥路面（主干道）	m²	700
			水泥路面（次、支路）	m²	580
			沥青路面（改性）	m²	680
			彩色沥青路面	m²	980
			沥青路面（主干道）	m²	650
			沥青路面（次、支路）	m²	480
			三合土路面	m²	280
			阶砖人行道	m²	230
			石料人行道	m²	650
			广场砖	m²	600
			彩砖人行道	m²	450
			涂料人行道	m²	280
			水泥路沿石	m²	180
			石料路沿石	m²	320
			水泥路平石	m²	280
			石料路平石	m²	500
			回填土	m²	150

序号	行政征收项目	行政征收依据	裁量情形		
			回填沙、石混合料	m²	300
			土方清运	m²	95
			人行道透水砖	m²	500
			注：1、县级市按此标准 80%收取挖掘修复费； 2、县（含县）、建制镇按此标准 60%收取挖掘修复费； 3、水泥路面按实际路段板块面积计算，沥青路面挖掘宽度必须大于 2.2 m；不足 2.2 m，按 2.2 m 计算挖掘面积。 4、经批准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按挖掘修复费和回填费总价的 1.5 倍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预交挖掘修复保证金，工程完工，经市政工程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以保证金冲抵应交费用，多退少补。 （以上自由裁量情形依据：《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通知》桂建计字[2005]53 号）		
3	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	地级市不低于 7 元/户·月		
			县（市）不低于 5 元/户·月 （以上裁量情形依据：2.《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第五条）		
4	建筑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建筑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标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法定程序自行制定。		

序号	行政征收项目	行政征收依据	裁量情形		
5	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因特定条件限制达不到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标准的，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缺少的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按照城市绿化规划统一进行绿化建设。前款规定的补偿费收费标准，由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分别征得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办法由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的征收标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法定程序自行制定。（注：对企业免征，桂政发【2016】20号。2019年7月备注）		
6	城市污水处理费	1、《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四款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费用标准（元/m³）	可调范围
			南宁市	1.17	暂无上调依据
			其他设区市	1	1-1.15
			县城	1	1-1.15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3、《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重新明确调整全区污水处理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3】112号）	根据物价局文件，该收费标准为自治区物价局规定的最低标准，设区市及县城在满足污水处理率相关指标要求时可上调15%。		